

# 常熟市水域保护规划

(报批稿)

常熟市水务局

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常熟市水域保护规划

**承担单位：**常熟市水务局、江苏省太湖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江苏省工程勘测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周锴

**参加人员：**古宝和、汪院生、张亚洲、陈紫怡、杨协成、  
管莉莉、吴心艺、范晨阳、沙 鹏、赵美玲

## 前 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治水发表重要讲话、做出重要指示，明确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突出强调要从改变自然、征服自然转向调整人的行为、纠正人的错误行为。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水已经成为我国严重短缺的产品，成为制约环境质量的主要因素，成为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严重安全问题。水稀缺的一个重要原因是涵养水源的生态空间大面积减少，盛水的盆越来越小，降水存不下，留不住。《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九条规定“国家保护水资源，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植被，植树种草，涵养水源，防治水土流失和水体污染，改善生态环境”，2016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明确提出“牢固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理念，处理好河湖管理保护与开发利用的关系，强化规划约束，促进河湖休养生息、维护河湖生态功能”。加强水域保护，既是全面推行河湖长制的重要任务，也是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具体实践。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江苏研究制定了《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已于2020年6月9日经省人民政府第57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35号）。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切实加强水域保护，发

挥水域的综合功能，改善水生态环境，2021年4月，省水利厅印发《关于明确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和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试点名录的通知》，选择苏州市常熟市作为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全力打造省级水域保护示范样板。据此，常熟市水务局组织开展市域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工作。

常熟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地处长江、太湖下游，襟江带湖，山川相间，土地肥沃，岁岁丰收，自古就有江南鱼米之乡的美誉，具有良好的水资源禀赋和水生态条件。境内湖荡密布，河港交织，历来因水而兴、因水而富、因水而美、因水而灵。水是常熟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系统构建的重要载体，做好水域保护及示范区建设，对更高品质建设“江南福地”，高水平推进美丽常熟建设，加快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本规划以《江苏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和常熟市水域保护与管理需求为指导，与常熟市涉水规划充分衔接与协调，重点开展了七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全面开展水域现状调查和监测，厘清常熟市水域本底，确定了常熟市现状水面率；二是提出常熟市水域治理保护现状及面临形势，分析水域保护存在问题；三是划定了常熟市水域保护控制单元，制定了水域保护总体目标与控制性指标；四是明确了重点保护水域功能及总体布局，确定了控制单元水面率指标；五是提出水域保护意见；六是提出水域整治与修复措施；七是建立健全常熟市水域保护和管理的体制机制，提升水域管理保护能力。

本规划是常熟市水域管理、保护、利用的基础性、约束性规划，是保障水域空间、维护水域功能的顶层设计，是建立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重要支撑。通过规划的实施，常熟市水域保护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全面提升，可实现“现有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重点保护水域空间边界清晰、一般水域面积动态平衡”的水域保护目标，形成涉水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水域保护格局，切实提升人民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本报告高程系统如无特别说明，均为镇江吴淞基面。镇江吴淞基面=1985 国家高程基准+1.926m。

# 目 录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1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1
第二节 社会经济 .....	4
第三节 水域概况 .....	7
第四节 相关规划 .....	9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	23
第一节 治理与保护现状 .....	23
第二节 面临形势 .....	26
第三节 存在问题 .....	29
第三章 规划总则 .....	3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	3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	32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33
第四节 规划范围及控制单元 .....	38
第五节 规划水平年 .....	40
第六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40
第四章 总体布局 .....	43
第一节 水域分类 .....	43
第二节 功能与布局 .....	44
第三节 水域面积控制指标 .....	47

第五章 水域保护 .....	48
第一节 水域管理范围 .....	48
第二节 水域空间用途管制 .....	52
第三节 水域占用清退方案 .....	56
第四节 资源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	57
第六章 整治与修复 .....	64
第一节 水域功能综合提升 .....	64
第二节 水系连通措施及方案 .....	66
第三节 水域生态修复措施 .....	71
第七章 水域管理 .....	77
第一节 管理体制机制 .....	77
第二节 能力建设 .....	80
第三节 制度创新 .....	81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86
第一节 政策保障 .....	86
第二节 资金保障 .....	86
第三节 科技保障 .....	87
第四节 宣传保障 .....	87

## 附表

附表 1 常熟市水域总体情况调查表

附表 2 常熟市不同控制单元水域调查成果

附表 3 常熟市重点保护水域成果表

附表 4 常熟市水域保护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表

附表 5 常熟市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 附图

附图 1 常熟市现状水域分布图

附图 2 常熟市重点保护水域分布图

附图 3.1 常熟市水域控制单元划分成果示意图—行政分区

附图 3.2 常熟市水域控制单元划分成果示意图—水利分区

附图 4 常熟市水域总体布局图

附图 5 常熟市规划水域布局图

附图 6 常熟市水域整治与修复工程位置示意图



# 第一章 基本情况

## 第一节 自然地理

### 一、地理位置

常熟市地处江苏省东南部，位于东经 120°33'~121°03'、北纬 31°31'~31°50'之间，北濒长江，与南通隔江相望，东邻太仓，南接昆山、苏州，西连无锡、江阴，西北与张家港接壤，境域东西宽 49 千米，南北距 37 千米，全市行政区域面积 1276.32 平方千米（含所属长江水域面积）。

常熟市区位见图 1.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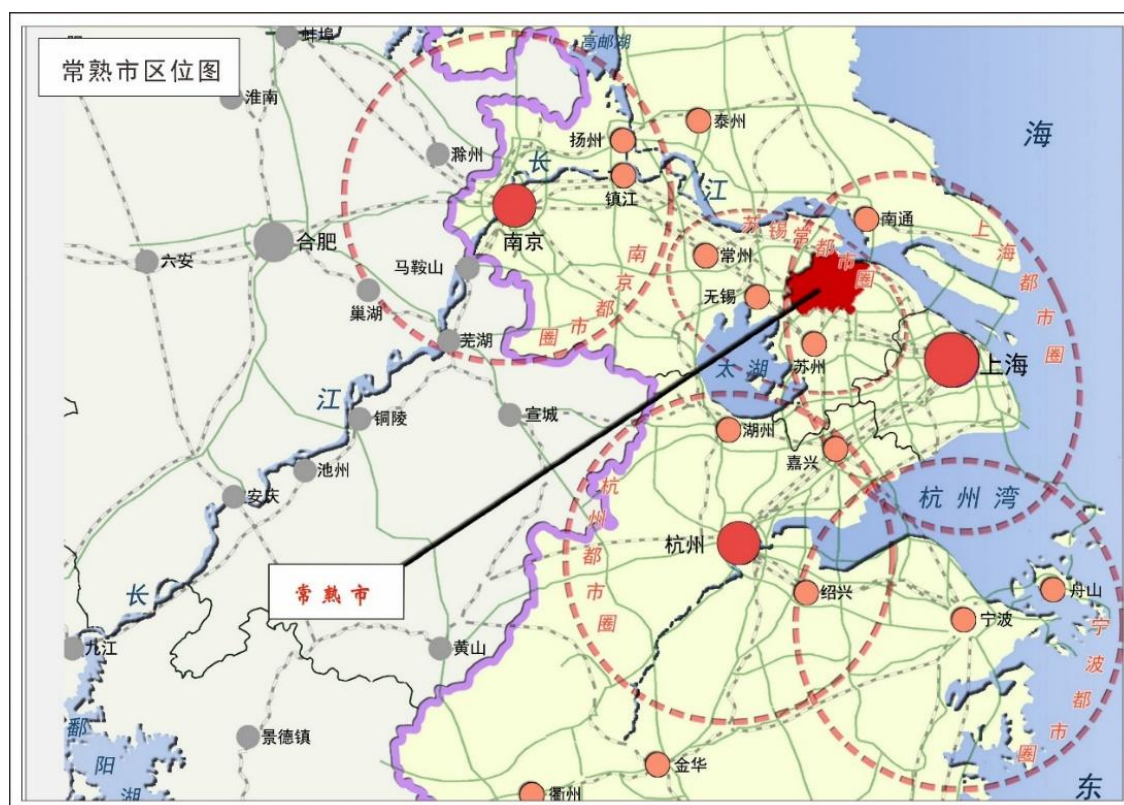


图 1.1-1 常熟市区位图

## 二、地形地貌

常熟市位于扬子准地台的下扬子——钱塘褶皱带东部，构造线方向主要为北东东与北东。境域属长江三角洲冲积平原，基岩的露头仅有泥盆系，分布范围局限于虞山、福山诸丘，其余地面均为第四系全新统松散沉积，在望虞河以西多属全新统上段冲积物，南湖荡、白茆塘以南多属全新统上段冲积——湖积物，境东北沿江一带，多属全新统顶部冲积物。

常熟境域属全新世海侵后长江冲积而形成的平原区域，境域地貌除冲积平原特征外，也留有虞山等海侵后残丘。北部临江，界属水域中发育有铁黄沙、狼山沙、白茆小沙渚。境域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地面高程大多在 3~7 米之间，少数低洼区域仅为 2.5 米左右，局部高亢地块可达 8 米。境域之南部低洼区属太湖水网平原，为古太湖碟地中的低平原区域；西北部与东北部地势略高，属长江冲积平原，为江口段南岸冲积物覆盖区域。望虞河、盐铁塘纵横贯穿全境，将市域分为滨江、虞西、阳澄三个区。望虞河以西属虞西片，地势高亢，微有起伏，地面高程 5~7 米，称虞西平原。望虞河以东，盐铁塘以北属滨江片，地势偏高，地面高程 5~6 米，称滨江平原。望虞河以东，盐铁塘以南为阳澄片，地势低洼，河湖密布，地面高程 2.5~4 米，称阳澄圩区。另有顾山、福山诸丘和虞山分散分布在境域西北和城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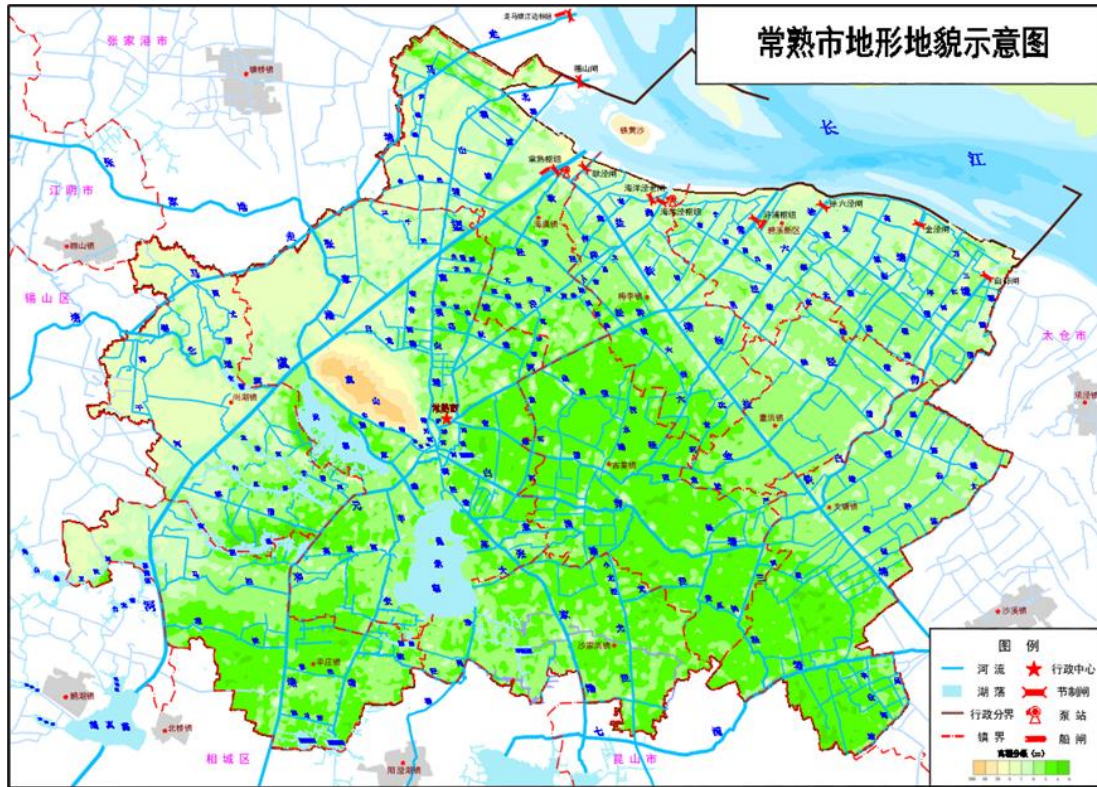


图 1.1-2 常熟市地形地貌图

### 三、水文气象

常熟市属北亚热带季风气候，季风环流是支配本地区气候的主要因素，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年最高气温 40.29℃（2013 年 7 月 26 日），最低气温-11.3℃（1977 年 1 月 31 日），年平均温度 16.1℃。年平均降水量 1056.55 毫米，年平均蒸发量 940 毫米（枫桥站），年平均无霜期 238 天。常熟市境内降水量不但年内分配不均匀，年际变化也很大。据常熟站实测资料统计，从 1922 年至今，年降水量最大为 1823 毫米（2016 年），最小为 481.1 毫米（1934 年），最大为最小的 3.8 倍；汛期降水量年际变化更大，最大为 1005.1 毫米（1931 年），最小为 180.3 毫米（1978 年），最大为最小的 5.6 倍。降水量年内分配也不均匀，主要集中在汛期，6~9 月的降水量平均占年降水量的 53%。最大日降水

量为 220 毫米 ( 1962 年 9 月 5 日 ) , 最大三日降水量 341.0 毫米 ( 1962 年 9 月 4 日~6 日 ) 。

常熟市地形西高东低 , 望虞河以西属虞西区 , 虞西区常熟市境内无水位站 , 仅在练塘吉家桥闸上设水尺观测水位 , 实测历史最高水位为 4.97 米 ( 1991 年 7 月 2 日 ) 。望虞河以东为阳澄区 , 设有白茆塘常熟水位站 ( 小东门 ) , 常水位 3.2~3.3 米 , 警戒水位 3.7 米 , 保证水位 4.0 米 , 实测历史最高水位出现在 1954 年 7 月 24 日、1999 年 7 月 1 日 , 均为 4.26 米。

## 第二节 社会经济

常熟市地处长江三角洲经济发达地区 , 扼长江黄金水道咽喉 , 紧邻中国最大的经济中心上海市 , 并处在苏州、无锡、南通等大中城市的怀抱之中 , 水陆交通发达 , 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全市现辖八个镇和六个街道 : 梅李镇、海虞镇、古里镇、沙家浜镇、支塘镇、董浜镇、辛庄镇、尚湖镇、莫城街道办事处、琴川街道办事处、常福街道办事处、虞山街道办事处、东南街道办事处、碧溪街道办事处 , 另有虞山林场 , 国家级开发区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常熟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省级开发区常熟虞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 旅游度假区常熟虞山尚湖旅游度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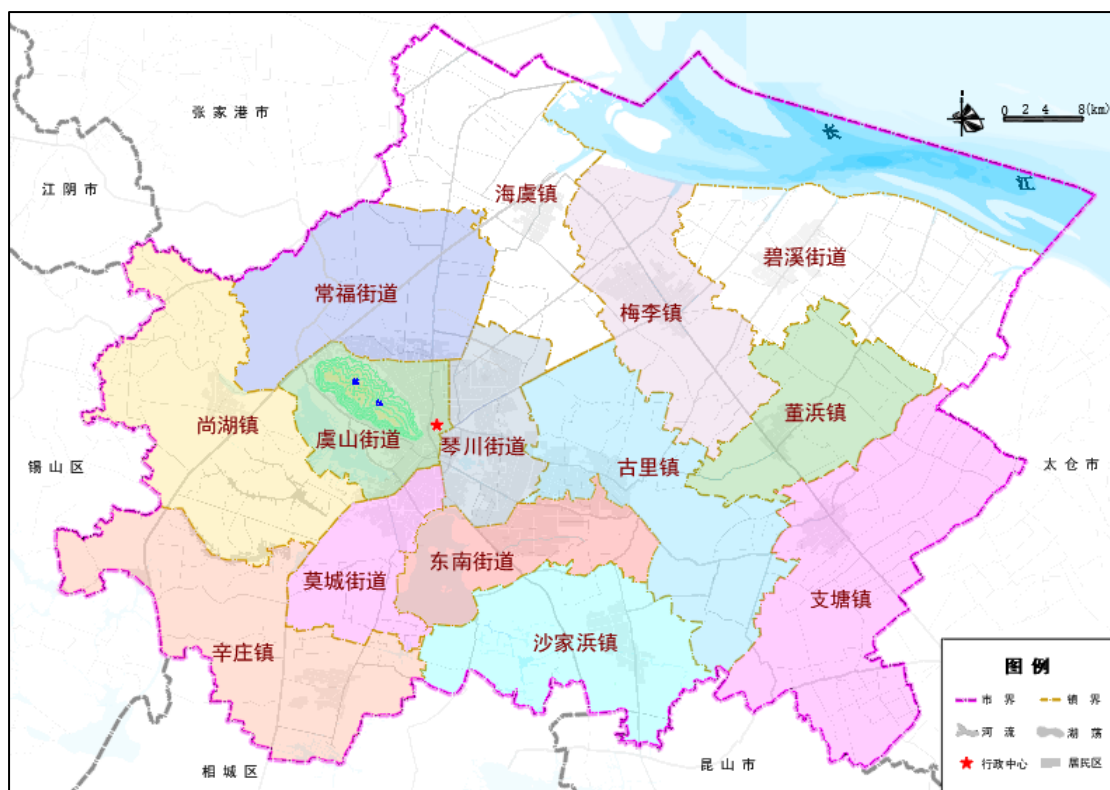


图 1.2-1 常熟市行政区划图

常熟以悠久的人文历史、秀丽的山川景色、丰饶的物产资源享誉江南，素有“鱼米之乡”的美称。常熟依山傍水，虞山横卧于常熟城西北，东南麓伸入古城，素有“十里青山半入城，七溪流水皆通海”之说，风景秀丽，自然景观与人文景观兼备，1986年被国务院批准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城内民居枕河而筑，小桥流水人家，街巷民居与古典园林紧密相连，城外十里虞山与千顷尚湖相映成趣，形成了融山、水、城、园为一体的城市独特风貌。抗战时期，沙家浜地区为新四军抗日游击根据地，更为常熟山川增添了传奇色彩。近年来，常熟市先后获得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全国节水型社会建设示范区、中国优秀旅游城市、中国人居环境奖以及国

际花园城市等荣誉 ,是全国首批国家生态市、国家生态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

常熟市是江苏省重要的轻工业城市 ,经济蓬勃发展 ,拥有国家级经济开发区 1 个、国际级和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 1 个 ,已形成汽车及零部件、装备制造、纺织服装三大支柱产业 ,电子信息、生命健康、物流物贸、数字经济、氢燃料电池产业五大重点产业。

近 20 年 ,常熟市经济保持稳健增长 ,综合实力位居全国百强县市前 10 名 ,成为江苏省首批跨入“全面小康”的县(市)之一 ,经济结构调整和增长方式转变取得新的进展 ,三次产业呈现协调、健康发展态势。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综合实力显著增强。地区生产总值从 2015 年末的 1743.2 亿元增长到 2020 年末的 2360 亿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从 157.7 亿元增长到 213.7 亿元 ,年均分别增长 6.25%和 6.26% ;“十三五”期间 ,累计实现固定资产投资 2697.9 亿元 ,其中工业投资 1177.7 亿元 ,近两年工业投资总量位居苏州第一 ;累计利用外资 36.9 亿美元。

人口总量保持稳定。2020 年末全市户籍人口 106.69 万人 ,比上年末减少 0.11 万人。全年出生 6104 人 ,人口出生率 5.72‰ ;死亡 8500 人 ,人口死亡率 7.96‰ ;人口自然增长率为-2.24‰。年末常住人口 151.89 万人 ,比上年末增加 0.31 万人 ,城镇化率为 69.66% ,比上年末提高 1.12 个百分点。

### 第三节 水域概况

常熟地处长江流域下游，境内水网密布，湖荡众多，河港纵横，集镇临河，村落傍水，是典型的江南水乡。境内除降水产生地表径流外，承泄上游过境来水，可通过引进或直接取用长江过境水补充调节，地表水资源量比较丰富。

常熟市河道众多，列入《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年修编）》的河道有22条，其中长江、望虞河为流域性河道，张家港、走马塘、锡北运河、元和塘、常浒河、白茆塘、七浦塘、盐铁塘为区域性骨干河道。河道以城区为中心，向四方放射扩展，南密而北疏，比降小，水流平缓，迂回荡漾，由于受潮汐引排和片区分布影响，河道无固定流向。城区水系由放射形河道和环状河道组成，主要放射形河道有10条，即南福山塘、耿泾塘、海洋泾、常浒河、青墩塘、白茆塘、横泾塘、元和塘、山前塘和太平港；环状河道有护城河、环城河和东环河3条。

区域内湖泊较多，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2021年修编）》的有昆承湖、尚湖、南湖荡、六里塘、官塘、陶荡面、琴湖、陈塘、嘉菱荡和宛山荡等10座。昆承湖是常熟市境内最大湖泊，湖泊形状呈梨状，南北长6千米，东西宽2~4千米，周长18.00千米，湖泊面积达15.34平方千米，是常熟市主要休闲场所和重要的城市景观节点。尚湖位于常熟市区西郊，虞山以南，紧靠西三环路，呈带状傍山而居，湖泊面积为6.89平方千米。尚湖自上世纪八十年代起就是常熟二水厂的水源地，承担向常熟城区提供生活用水的责任，同时作为国内著名的旅游度假胜地，

其湖内动植物资源丰富，景色优美，每年都吸引着大量游客前来观光旅游，为当地带来巨大的经济收益。南湖荡、六里塘、官塘、陶荡面、琴湖、陈塘等 6 个湖泊均为区域水量调节性湖泊，在汛期可以增加蓄水面积，对沿湖周边区域降雨量进行容蓄，在枯水季节则可蓄水。嘉菱荡和宛山荡是常熟市与无锡锡山区的交界湖泊，其中嘉菱荡常熟市境内水域面积 0.76 平方千米；宛山荡常熟市境内水域面积 0.15 平方千米。

依据《江苏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要求，常熟市水域调查以第三次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水利普查、河湖管理范围划界以及常熟市河道、湖泊保护规划等涉水规划成果，通过解译 2020 年常熟市 0.1 米高分辨率遥感影像和 1:2000 常熟市地形图，提取常熟市水域信息，厘清了常熟市水域本底。

根据水域调查成果，常熟市水域共分为河道、湖泊、沟渠、坑塘四类（坑塘不含养殖坑塘、可调整养殖坑塘），水域总面积<sup>1</sup>247.97 平方千米，水面率为 19.43%。其中，河道 4925 条，长度 4058.10 千米，面积 208.44 平方千米；湖泊 10 座，水域面积 29.57 平方千米；沟渠水域面积 0.45 平方千米；坑塘水域面积 9.51 平方千米。各类水域面积占比情况为河道占比 84.07%，湖泊占比 11.92%，沟渠占比 0.18%，坑塘占比 3.83%。常熟市内河道、湖

---

<sup>1</sup> 水域面积是按照河道、湖泊、水库、沟渠、坑塘的常水位、正常蓄水位水体覆盖的范围，水域面积由水面及各类圈圩组成，其中水面是根据遥感影像提取的水面面积，相当于自由水面。常熟市水域内基本无圈圩，根据遥感影像提取的水面面积，与常水位、正常蓄水位对应的水域面积相比基本无差异，本规划将水面面积等同于常熟市水域面积。



泊、沟渠、坑塘整体组成了一个可供引、排、调、蓄、航的水域，服务于人民生活和工农业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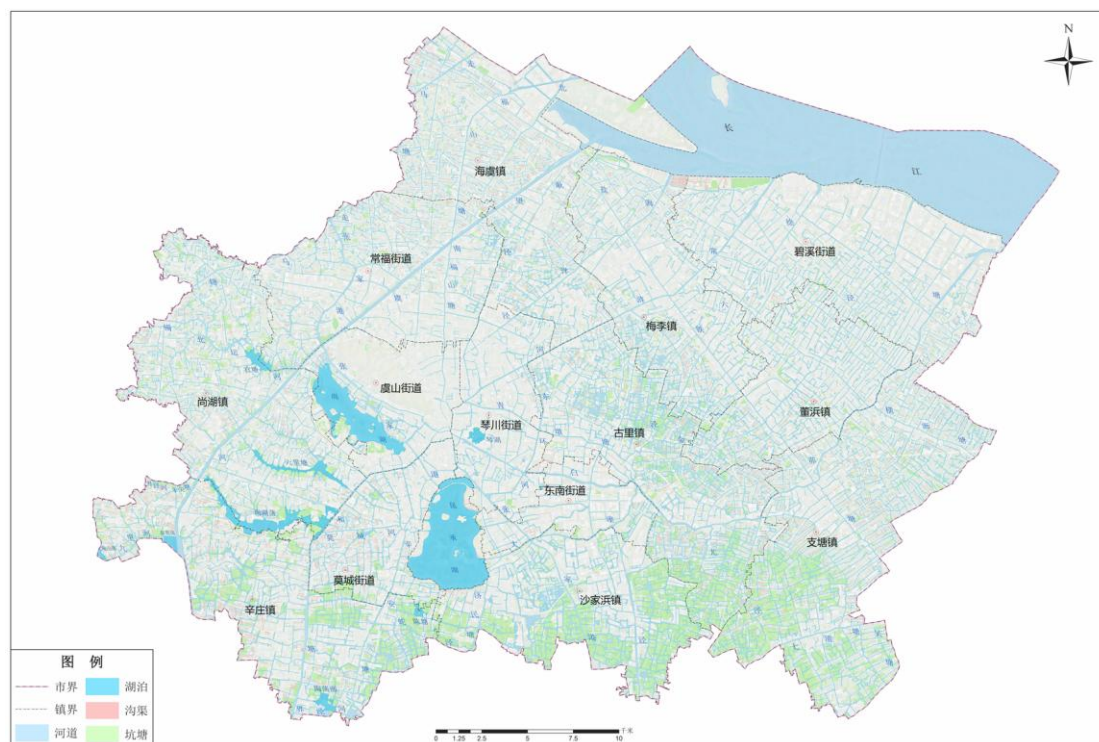


图 1.3-1 常熟市现状水域分布图

表 1.3-1 常熟市水域总体情况汇总表

行政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条/座)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面率 (%)	占比 (%)
常熟	1276.32	河道	4925	4058.1	208.44	16.33	84.07
		湖泊	10	/	29.57	2.32	11.92
		沟渠	/	/	0.45	0.04	0.18
		坑塘	/	/	9.51	0.75	3.83
合计			4935	/	247.97	19.43	100

## 第四节 相关规划

### (一) 《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

十四五期间，常熟市将立足自身特色优势，抢抓长三角一体化、沪苏同城化战略机遇，全面接轨沪杭，融入苏州主城区，强化与长三角城市群的有效对接，逐步构成“一心四片、双轴四园”的总体空间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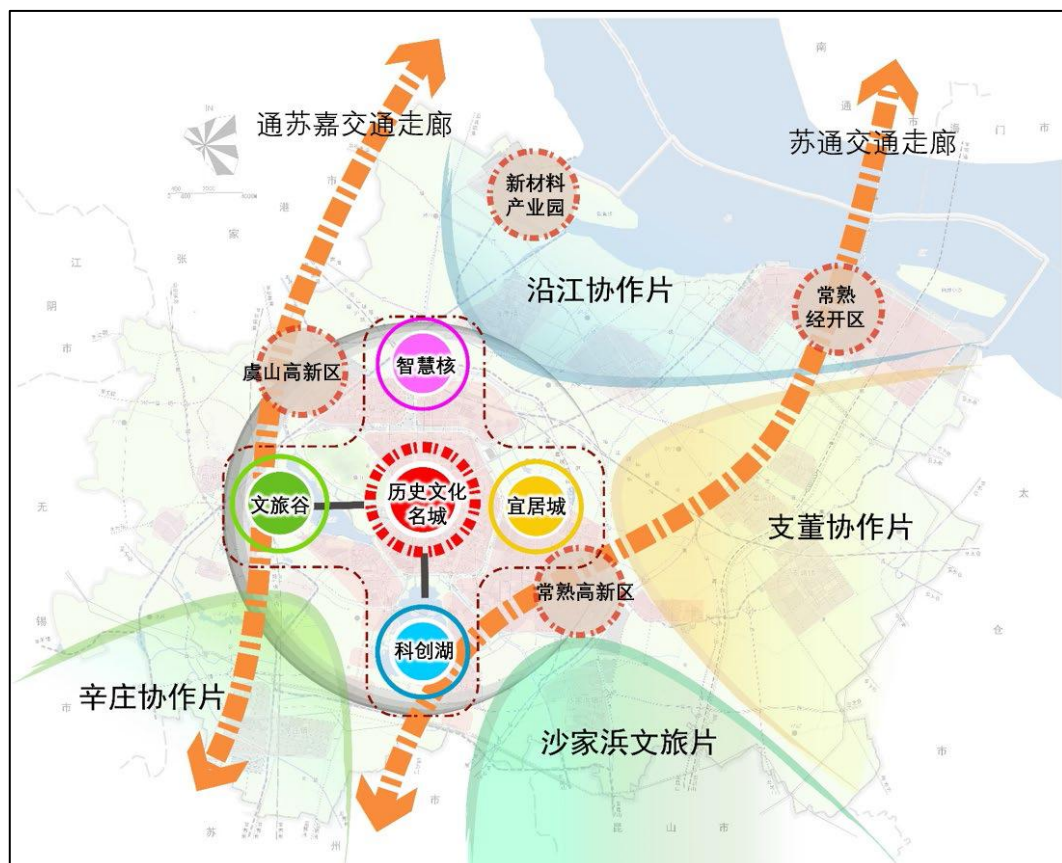


图 1.4-1 常熟市市域空间结构

一心为常熟主城，由“1+4”个功能片区组成。“1”为常熟历史文化名城，重点发展文化创意，旅游服务产业；“4”为科创湖、文旅谷、智慧核、宜居城四大功能片区。其中，科创湖为昆承湖科教创新区，承担城市科技创新、技术研发核心功能，以设计研发、国际教育等为主；文旅谷为虞山尚湖文旅片区，重点发展生态旅游、文化创意产业；宜居城为东部生活片区，承担区域及城市服务功能，以生活居住、教育医疗、商业配套等功能为

主。智慧核为北部城铁片区，重点发展城市信息服务、软件设计、工业互联网、数字经济等产业。

四片为沙家浜文旅片、支董协作片、沿江协作片、辛庄协作片。其中，沙家浜文旅片进一步加强文旅优势，重点发展文化旅游，生态休闲等功能；支董协作片重点发展农业旅游、纺织服装制造及研发、金属制品、物流、批发零售等产业；沿海协作片重点发展新材料产业，协同保护好沿江生态安全；辛庄协作片重点发展新能源、生物医药、科研服务等产业。

双轴以通苏嘉、苏通两交通走廊串联、带动四个产业园区发展。其中，苏通交通走廊依托苏通长江大桥、常台高速等交通优势，加强与苏州主城区、南通市的协同发展，沿线带动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的发展；通苏嘉交通走廊则依托苏虞张公路、通苏嘉城际铁路等交通优势，加强与张家港、南通的协同发展，沿线带动新材料产业园、虞山高新区的发展。

四园指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四大产业园区。其中，常熟经开区以汽车为主的高端智造、生产性服务功能为主，加强与上海嘉定汽车城产业联系，融入区域产业链；常熟高新区以电子信息、科技研发为主；加强与区域产业联系，建设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应用示范基地。虞山高新区以智能装备、技术研发、总部经济为主；新材料产业园以新材料、氟化工及技术研发等为主。

近期实施方案围绕城镇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等重点领域，加快产业布局建设，重点抓住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重大交

通设施的建设上，增强城市功能，提高城市的品位，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新增建设用地布局主要向常熟主城区和四大产业园区倾斜，同时兼顾沙家浜文旅片、支董协作片、沿江协作片、辛庄协作片建设需求，符合常熟市未来城镇空间开发格局。

## （二）《常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共同体理念，深入推进湿地、河湖、长江、水源地等生态保护建设，构建“一圈一带一廊道”为主体的区域生态保护和修复格局，建设生态优美常熟，争创美丽江苏建设的示范县（市）。

加强重点生态区域管护。按照生态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实施分级分类管理，严格守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镇开发边界三条底线。以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尚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昆承湖、长江常熟段等地方重要湿地保护为重点，实施退耕退渔退养、还林还湖还湿地等工程，提高湿地保护质量。根据望虞河、白茆塘等骨干工程进度，同步开展生态岸线整治。完善湿地保护框架，形成“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小镇—湿地乡村(湿地社区)—其他形式(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五级架构的“湿地城市”。

推进山水林田湖草保护。全面提升山体生态环境，对铜官山等废弃矿山开展修复治理，还青山美景。积极打造美丽河湖，围绕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景观建设、水文化遗产与保护、水管护强化等方面开展系统治理，创建省级美丽示范河湖。坚持绿地、林地、湿地“三地融合”，统筹山水林

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引入高效农产品种植业，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全面开展全市域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加强原生动植物种质资源保护，防范外来物种入侵。

### （三）《常熟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至 2035 年，防洪除涝安全更加可靠，高品质供水全域实现，水生态环境实现更优提升，生态美丽河湖成片成网，高效能体制机制取得更新突破，建设更有韧性、更可持续、更高质量、更为宜居、更加高效的城市，基本实现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打造全国现代化建设的县级标杆贡献水务智慧。

围绕 2035 年远景目标，综合考虑全市发展实际，今后五年水务事业要努力实现如下主要目标。

至 2025 年，水安全保障能力显著增强，水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水资源高水平节约集约利用，构建水务现代化综合保障体系，着力塑造水韵生态“常熟品牌”。加快推进系统完善、安全可靠、城乡融合的基础设施网络建设，防洪除涝、供水等水安全保障体系安全可靠；全面深化水资源高效利用，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以截污减排为基础，水环境治理更加有力，水环境治理成效稳定向好；全力推进河湖健康、普惠于民的水生态文明建设，水生态出现趋势性好转；着力开展法治先行、制度健全、管理精细、智能规范、公众参与的水行业管理能力建设，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高。

### （四）《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

规划以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为基础,构建“山水古邑,新福地”。将常熟建设成为“社会和谐、经济发达、生态文明、特色突出”的现代化城市。

主城区以内、外环城绿带和放射状滨河绿化带为框架,形成“一个历史文化保护区、两个中心区、两个工业区、四个特定功能区、五大居住片区,山水城融为一体”的布局结构,港区以汽渡路、过江通道为分隔,形成组团式布局结构。

#### a.防洪分区和防洪标准

I区:为望虞河以西地区,为自排区,防洪标准为抵御澄锡虞水系50年一遇洪水。

II区:为望虞河以东、盐铁塘以北地区,为自排区,防洪标准为抵御长江100年一遇洪水。

III区:西至望虞河,东、北至204国道,南以新申张线(原北塘河拓宽段)—六里塘—昆承湖北岸—大滙为界。通过设置防洪包围抵御洪水。防洪标准为抵御外河200年一遇洪水,排涝标准为50年一遇24小时降雨24小时排除。

IV区:为204国道以东、盐铁塘以南、常台高速公路以北地区,面积约102.0平方千米。采用部分填高和圈圩防洪相结合的办法。防洪标准为抵御外河50年一遇洪水,排涝标准为20年一遇24小时降雨12小时排除。

V区:西至望虞河,东至盐铁塘,北以新申张线(原北塘河拓宽段)—六里塘—昆承湖北岸—大滙—常台高速公路为界。主要采用圈圩防洪,建站排涝。防洪标准为抵御外河50年一遇洪

水，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4 小时降雨 12 小时排除。

b.洪水位控制

望虞河以东地区 50 年一遇洪水位自北向南为 4.36~4.49 米，100 年一遇洪水位自北向南为 4.46~4.60 米，200 年一遇洪水位自北向南为 4.84~4.97 米。

望虞河以西地区：望虞河以西地区 50 年一遇洪水位在 5.00-5.10 米之间。

c.防洪工程措施，对主要河道进行疏浚拓宽，加高加固河道圩堤，加快防洪闸、站的更新改造或重建。

d.各防洪分区工程措施：

I 区：为不设防区，加强现有防洪排涝工程的维护和管理。

II 区：结合沿江环境综合整治对长江堤防加固改造，将防洪标准提高到抵御长江 100 年一遇洪水；对部分地面高程低于内河设计洪水位的地区采用填土方式抬高地面标高；保持现有水面率，疏浚河道，维护沿江闸站，保证河道畅通，防洪设施正常开启。

III 区：结合已有防洪设施，健全防洪包围。在现有基础上，将防洪包围扩大至整个防洪分区。

IV 区：对部分地面高程低于设计洪水位的地区采用填土方式抬高地面标高；其他地区结合现状主要水系和排水通道设置圩区。

V 区：采用圈圩防洪，建站排涝。

(五)《常熟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05-2030)

规划范围：为常熟市全境。

规划水平年及标准：现状水平年为 2003 年，规划近期水平年为 2010 年，中期水平年为 2020 年，远期水平年为 2030 年。

防洪排涝布局：根据常熟市各地洪涝特性、水利工程状况、地面高程、土地利用条件、防洪要求等要素，将常熟市分为虞西区、阳澄区、滨江区、城区四个防洪分区。

防洪标准：虞西区抵御澄锡虞水系 5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阳澄区圈圩防洪，抵御外河 5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滨江区为不设防自排区，抵御河网 5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城区设置防洪大包围，抵御外河 100 年一遇最高洪水位。

规划条件下洪水位推求望虞河以东区域 5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23~4.35 米；100 年一遇洪水位为 4.33~4.46 米；望虞河以西区域 50 年一遇洪水位在 5.00~5.10 米之间。

骨干水系规划：综合考虑水资源配置、防洪排涝、水环境治理、水运发展等，形成较为完善的水系网络布局。由于望虞河东岸控制性工程的实施，使得望虞河以西的河道独立于东岸的阳澄水系，望虞河以西河道规划为“一河七支”；望虞河以东阳澄水系规划主要由四条环河环绕城区，十三条主要河道从城区向四周放射，其余骨干河道与四环和十三径连通，为四环十三径十六横的骨干河网。

水资源配置：常熟市可供水量分为地表产流可利用量、长江引水量、长江提水量和地下水供水等，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为在扩建长江工业企业取水能力、扩建自来水厂、修建应急水源工程外，进行内河水系调整、增加节水措施、自来水管网改造、扩建



有关部门引江闸门增加引水能力，适当开采地下水。

#### (六)《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

按照《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要求，“编制并监督实施水功能区划”职能转至生态环境部门，根据水利部和省三定方案要求，水利部门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工作。为保持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管理工作平稳过渡，在总结过去经验做法的基础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展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修编工作。本次江苏省省级水功能区共划定一级水功能区四种类型，保护区62个，保留区48个，开发利用区1091个，缓冲区91个。其中开发利用区进一步划分为7种类型，包括饮用水源区102个，工业用水区299个，农业用水区464个，渔业用水区70个，景观娱乐用水区103个，过渡区35个，排污控制区18个。农业用水区及工业用水区区划个数最多，共计763个，占水功能区总个数的59.1%，排污控制区最少，仅占1.4%。涉及常熟市水(环境)功能区成果如下：

表 1.4-1 江苏省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

( a ) 河流型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控制断面	水质现状	2030 年水质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级别	功能区考核断面
1	望虞河江苏调水保护区	工业用水区	望虞河	望亭	常熟市花庄闸入江	312 国道桥江边闸	III	I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江边闸
2	张家港常熟缓冲区	保留区	张家港	张家港常熟交界	望虞河	大义光明村	V	I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巴城湖口
3	张家港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张家港	望虞河	巴城湖口	张家港锡太公路桥	III	IV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巴城湖口
4	锡北运河常熟缓冲区	保留区	锡北运河	苏锡市界	望虞河	官塘	IV	I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庙桥
5	常浒河常熟景观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常浒河	环城河	三环路	世纪大道常浒河桥	IV	IV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白宕桥
6	常浒河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常浒河	三环路	长江（浒浦塘）	白宕桥	III	IV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白宕桥
7	元和塘常熟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元和塘	张家港交叉口	虞山镇环城河	元和塘桥（招商西路）	劣V	IV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北桥大桥
8	元和塘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元和塘	相城与常熟交界	张家港交叉	潭泾村	III	IV	常熟市	国家级考	北桥大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控制断面	水质现状	2030年水质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级别	功能区考核断面
	业用水区	水区		界处	口					核	桥
9	白茆塘常熟景观娱乐用水区	景观娱乐用水区	白茆塘	环城河	三环路	白茆塘三环路桥	V	IV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江枫桥
10	白茆塘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白茆塘	三环路	长江(白茆闸)	江枫桥	IV	IV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江枫桥
11	七浦塘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七浦塘	昆山张家港交叉口	长江(七浦塘枢纽)	荡茜河桥	III	IV	太仓市、昆山市、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荡茜河桥
12	盐铁塘苏州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盐铁塘	长江(耿泾闸)	双凤镇东	沈家市	IV	IV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沈家市
13	尤泾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尤泾	张家港	白茆塘(白茆)	山泾河大桥	IV	III	常熟市	省级	/
14	济民塘常熟、相城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济民塘	昆承湖(横泾)	阳澄湖(吕池)	济民塘桥	III	III	常熟市、相城区	省级	/
15	辛安塘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辛安塘	荷花荡	元和塘	建设大桥	IV	III	常熟市	省级	/
16	走马塘张家港、常熟	工业、农业用	走马塘-	苏锡界	长江(江边枢	沿江路桥	IV	III	张家港	省级考核	沿江路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控制断面	水质现状	2030年水质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级别	功能区考核断面
	工业、农业用水区	水区	沈湊港		纽 )				市、常熟市		桥
17	北福山塘常熟缓冲区	保留区	北福山塘	福山闸	望虞河	福山塘闸	III	I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福山塘闸
18	海洋泾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海洋泾	耿泾塘	长江(海洋泾闸)	海洋泾闸	III	III	常熟市	省级	/
19	徐六经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徐六泾	古里苏家尖	长江(徐六泾闸)	徐六泾闸	III	III	常熟市	省级	/
20	金泾塘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金泾	长江(金泾闸)	古里苏家尖	金泾闸	III	III	常熟市	省级	/
21	南福山塘常熟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南福山塘	望虞河	张家港	南福山塘深圳路桥	IV	III	常熟市	省级	/
22	青墩塘常熟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景观娱乐、工业用水区	青墩塘	常浒河	古里苏家尖	青墩塘 204 国道桥	V	III	常熟市	省级	/
23	大滙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大滙	昆承湖	白茆塘(大滙)	大滙庐山路桥	III	III	常熟市	省级	/
24	三经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三泾	七浦塘	白茆塘	三泾锡太公路桥	IV	III	常熟市	省级	/
25	长江常熟望虞河过渡	过渡区	长江	与常熟交界	崔浦塘	福山塘长江	II	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	浏河(右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河流名称	起始断面	终止断面	控制断面	水质现状	2030年水质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级别	功能区考核断面
	区			(福山)		口				核	岸)
26	长江常熟望虞河调水水源保护区(右岸)	渔业用水区	长江	常熟市崔浦塘	常熟市耿泾塘	望虞河口	II	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27	长江常熟饮用水源、工业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业用水区	长江	常熟耿泾塘	常熟徐六泾	常熟三水厂	II	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28	长江常熟工业、农业用水区	工业、农业用水区	长江	常熟徐六泾	太仓白茆口	白茆口(右岸)	II	III	常熟市	国家级考核	浏河(右岸)

(b) 湖泊型

序号	水功能区名称	水环境功能区名称	湖泊名称	控制断面	水质现状	2030年水质目标	责任区县	功能区级别
1	昆承湖常熟渔业、工业用水区	渔业、工业用水区	昆承湖	昆承湖心	III	IV	常熟市	省级
2	尚湖常熟饮用水源、景观娱乐用水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景观娱乐用水区	尚湖	尚湖水厂	II	III	常熟市	省级

3	南湖荡常熟渔业、工业用水区	渔业、工业用水区	南湖荡	南湖荡大桥	III	IV	常熟市	省级
---	---------------	----------	-----	-------	-----	----	-----	----

## 第二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治理与保护现状

十三五以来，常熟市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思路，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坚持问题、目标双重指向，统筹推进水域功能管理、资源管控和生态保护，水域治理与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 一、水域主要功能持续提升

水安全保障能力不断增强。聚焦“一江一河”治理，沿江堤防加高加固持续推进，望虞河除险加固及西控工程全面完工并发挥效益。围绕通江及腹部河网系统治理，七浦塘整治工程扫尾工作全面完成，盐铁塘、耿泾塘、金泾塘、颜荡泾等中小河流及市级骨干河道治理工程实施完成。城区防洪大包围控制性枢纽工程全部完工并投入运行。完成项泾、界泾、杨树娄等 22 条市级河道，沙槽河、三千泾、崔浦塘等 50 条镇级河道整治；完成 1026 条农村河道疏浚，总长 889.21 千米。流域、区域、城市三级防洪减灾体系不断完善，流域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50 年一遇，区域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城区防洪标准总体达到 100 年一遇，圩区防洪标准达到 20~50 年一遇，新、改建河道及圩区排涝标准达到 20 年一遇。

水环境状况持续改善。实现城乡黑臭水体治理全覆盖，水岸共治取得明显进展，截止至 2020 年，全市完成 347 条黑臭水体

整治任务，涌现出了曹家湾河、山湖苑河等一批标准高、示范性强、水清景美的“示范河道”；国省考重点断面优于Ⅲ类水的比例达到90%，全部84个考核断面水质达标率和优Ⅲ率分别达到96.4%和86.9%，水功能区达标率以及2个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100%；13条通江河道水质优Ⅲ率保持100%；长江和尚湖2个饮用水考核断面水质稳定优Ⅲ率保持100%。

## 二、生态保护取得明显成效

水生态保护取得积极进展。水生态文明城市建设试点工作通过省级评估，考核评价指标全部达到预期目标，生态、社会、经济效益明显。围绕长江大保护要求，全力推进绿化造林、湿地保护修复和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实施长江生态长廊建设，开展铁黄沙生态岛建设，建设形成近万亩的生态保护区。建立常熟市望虞河清水通道湿地保护小区和常熟市昆承湖湿地保护小区，形成了以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和昆承湖湿地保护小区为主体的南部生态屏障区，以尚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和南湖省级湿地公园为核心的西部生态保育区，以长江湿地保护小区为核心的北部生态廊道，成功入选全球首批“国际湿地城市”。

幸福河湖（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全面开启。根据苏州市河长办下达的生态美丽河湖建设五年行动计划（2021至2025年），制定常熟市幸福河湖（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方案，各板块结合“千村美居”、美丽镇村、特色田园乡村建设和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河道疏浚整治等工作，推进幸福河湖（生态美丽河湖）建设。2020-2021年，全市已建成313条生态美丽河湖，超额完成年度



任务。

### 三、水域资源管控有序开展

河湖划界工作不断强化。水域空间保护有效加强，按照《常熟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工作计划安排，完成长江、望虞河、常浒河等 31 条骨干河道，昆承湖、尚湖、陈塘等 10 座列入省保护名录的湖泊、4 座中型闸站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确权划界总长度 932 千米，完成长江、望虞河的地籍信息化和确权工作，督促望虞河沿线板块集中清理管理范围内违章搭建 30 处、清除杂船 19 条，有效保障了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工程安全。

水域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强。推进河湖“两违三乱”专项整治，提前完成 41 条市级重要河湖 1095 个（含苏州市级任务 296 个）“两违”整治任务，成为苏州市域范围内唯一一个“两年任务一年完成”的市（区），建成白茆塘亲水公园、七浦塘文化广场等示范亮点。持续推进长江及支流水岸同治攻坚行动，13 条通江河道水质均达到Ⅲ类考核目标。全面完成望虞河沿线环境整治，完成 153 项整治任务，同步开展沿线复绿补种工作，清理补绿岸线 8.8 千米，种植各类绿植 3.7 万多棵。

### 四、水域管理能力进一步提高

河湖长制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全市共落实 760 名市、镇、村三级河（湖）长，实现河湖长制从“有名”到“有实”。工作过程中注重创新，主动对接周边市、区，先后与无锡市锡山区、张家港市、太仓市、昆山市、相城区、无锡江阴市建立联合河长制工作

机制，实现全市交界河湖共保联治全覆盖。

水域监管能力全面提升。建立健全涉水综合执法机制，建立了水行政管理巡查以及案件查处、行政征收与规费追缴、许可后续监管与执法检查之间的工作衔接制度，进一步提升了水行政执法效能。加强执法装备设备建设，配足配全执法巡查艇、执法车辆、无人机等，建成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执法基地。长江砂管工作稳步推进，制定《常熟市长江河道执法巡查制度》，沿江建设9个监控点，基本实现常熟段长江水域监控全覆盖，实现人防与技防相结合，采砂管理不断强化。

## 第二节 面临形势

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大自然是人类赖以生存发展的基本条件。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水是常熟市发展不可替代的基础性自然资源和战略性经济资源，常熟市水域治理与保护应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国家战略部署和美丽幸福新常熟总体要求，服务保障全市高质量发展大局，牢牢把握“补短板、强监管”工作总基调，基于水是常熟市的重要生态资源禀赋和文化源泉，必须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从国家战略机遇中探寻水域保护与修复“常熟模式”，推进经济社会现代化进程。

（一）生态文明建设、“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战略的实施，要求水域为常熟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服务。

党的十九大把水利纳入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布局，摆在国家基础设施网络建设的首要位置，作出了优先发展的重要部署。常熟是长江经济带重要城市和长三角中心城市重要组成，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战略在此叠加，给常熟发展带来无限的发展机遇，更带来全新的发展挑战。“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长三角一体化等国家重大发展战略的实施，提出需要构建互联互通、功能齐备、生态绿色的水系格局。常熟市位于江苏省东南部，地处长江、太湖下游，襟江带湖，山川相间，土地肥沃，岁岁丰收，自古就有江南鱼米之乡的美誉，具有良好的水资源禀赋和水生态条件。境内湖荡密布，河港交织，历来因水而兴、因水而富、因水而美、因水而灵。水是常熟市经济社会发展、人居环境提升、生态系统构建的重要载体，因此做好水域保护及示范区建设，对高水平推进美丽常熟建设，加快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支撑长江经济带建设，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提供重要支撑，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二）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需要水域发挥基础性、战略性资源的重要作用。

水域是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性、战略性资源，是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根本保障。常熟因水而兴、因水而富、因水而美、因水而灵，水是常熟最大的自然生态禀赋。全面贯彻落

实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发展理念，需进一步遵循自然规律和生态规律，坚决摒弃高耗能、低产出、掠夺性、损生态的开发利用行为，建立资源总量管理、全面节约和违规退出制度，正确处理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关系。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要求深入分析常熟市水域保护面临的新形势和新任务，坚持不懈，科学系统推进水域治理与保护，进一步提升常熟市水域资源供给的保障标准、保障能力、保障质量，让人民群众有更多、更直接、更实在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作为水域保护规划编制和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要求全面推进水域保护，着力解决水域保护与治理中的突出问题。

我省新时期的河湖治理工作提出以生态河湖行动计划为引导，聚力河湖定空间、保空间、增空间，聚焦河湖保水域、护堤防、守滩地，聚智河湖生态修复建设，全力构建美丽、幸福的江苏河湖新格局。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积极践行新时期治水方针，切实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生态，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江苏制定《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作为江苏省省级水域保护示范区建设试点和水域保护规划编制试点，常熟市应积极探寻水域保护与治理“常熟模式”，全面推进水域保护，着力解决水域保护与治理中的突出问题，创新水域保护与治理工作方式与制度，为全省水域保护与治理提供“常熟经验”。

### 第三节 存在问题

常熟市水域治理与保护工作取得了重要进展，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较好的基础支撑和保障。目前，常熟市已步入高质量、健康、绿色发展的轨道，国家治水新战略尤其是生态文明建设、长三角一体化、长江大保护等和百姓对水的期盼均对水域保护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面对新要求、新诉求，常熟水域治理与保护工作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差距，主要表现在：

#### （一）水域功能不能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要求

水安全保障不够均衡。长江干流堤防防洪标准尚未达到 100 年一遇，部分堤段防洪能力仍然偏低。太湖流域北排长江能力不足，防洪安全保障体系还不完善。区域防洪能力偏低，通江河道防洪排涝能力有待提高，白茆塘、元和塘、北福山塘等河道沿线岸坡坍塌严重，部分河段影响出行安全，亟待统筹推进。

水环境治理成效不够稳固。虽然常熟市断面水质总体达到或优于Ⅲ类的比例有所提高，但城区水环境质量亟待改善。自 2016 年以来南湖荡、尚湖富营养指数总体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目前已接近富营养的临界点，应加以高度重视。昆承湖湖心断面总磷年均值仍超Ⅲ类水质限值，目前处于轻度富营养状态。总氮、总磷、叶绿素 a 成为影响常熟市湖泊的主要污染物。入河污染和河湖水环境承载能力不匹配，水环境治理效果与百姓期望仍存在差距，入河湖污染物总量仍远超河湖纳污能力，面源污染截污任务仍然艰巨。

河湖水生态系统依然脆弱。早期硬质化水工程生态环境友好

性不足，近岸带生物资源缺失，水生生物生境遭到破坏，水生生物种群数量减少，种类趋向单一、小型化，群落结构简单。

## （二）局部区域水域布局与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适应

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市建成区面积逐步扩大，如常熟市南部新城、花溪等区域，大部分地区由农业用地转变为城市建设用地，区域内现状许多水系被阻断，水系不沟通，形成盲沟死水，造成水环境质量较差。用地性质的变化导致原破碎化的河网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亟需对区域内的水系进行优化调整，进一步改善水环境质量和河道景观，提高城市品位，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 （三）水域本底仍需进一步厘清

常熟市境内水网密布，湖荡众多，河港纵横，水面率大。由于水域空间交叉重叠，水域认定在不同部门之间存在较大差异，且常熟境内现有水域调查数据侧重于河道、湖泊，坑塘和沟渠等类型的水域调查数据相对较少，全市水域数据尚未完全清晰，重点保护水域名录尚未完全建立，基础水域数据及空间分布仍需进一步厘清。

## （四）水域保护“常熟模式”尚未完全建立

“水域银行”、水域占补动态平衡等机制处于起步阶段，仍需进一步完善；水域全链条监管尚未严格落实，动态监管机制尚未建立，监管力度有待加强。“航天星云·常熟一号”卫星在水域调查、动态监管方面的优势尚未充分发挥；融合水域动态监管、水域管理范围划界和岸线保护利用监管、河道采砂监管、涉水建设项目

监管、河湖长制等应用场景的水域信息管理平台尚未建立。

## 第三章 规划总则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以常熟市发展规划为统领，以水域保护为核心，以水域面积管控为重点，以水域用途管制为手段，统筹推进水域空间与指标管控、功能维护、资源保护与利用、生态修复与治理，确保常熟市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水域利用集约高效，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品质“江南福地”提供有力支撑。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合理利用。把水域保护作为开发利用的前提，通过水系连通、水域占用清退、水域用途管制等措施加大水域保护力度，明确水域保护和开发利用要求。

——分区控制、分类管理。根据常熟市不同自然、资源和环境特点，合理划定控制单元，严格按控制单元进行水域面积管控，既实现水域总量管控目标，也要区分重点保护水域和一般水域实行分类管控，重点保护水域落实空间管控，一般水域细化指标管控。

——依法依规、从严管控。按照《水法》《防洪法》《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针



对水域保护和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完善制度建设、强化整体保护、落实监管责任，确保水域得到有效保护、合理利用与依法管理。

——改革创新、科技支撑。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制度优势，深化改革攻坚，以空间管控为根本，以信息化建设为抓手，推动水域保护与卫星遥感、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高新科技深度融合，提升水域保护水平。

### 第三节 规划依据

#### 一、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 (7) 《江苏省防洪条例》；
- (8) 《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
- (9) 《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
- (10) 《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
- (11) 《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
- (12)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 (13)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2020年6月17日江苏省

人民政府令第 135 号)；

(14) 《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201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127 号第二次修正)；

(15)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根据 2018 年 11 月 23 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 《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根据 2019 年 6 月 27 日苏州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

(17) 《常熟市河道管理实施办法》(常政发〔2006〕75 号)；

(18) 《常熟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实施方案》(2015 年 10 月)；

(19) 《常熟市长江防洪工程管理实施办法》；

(20) 《常熟市蓝线管理办法》(常政发〔2006〕79 号)等。

## 二、政策性文件及有关规定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 号)；

(2) 《关于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的若干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 2017 年 2 月)；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 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 号)；

(5) 《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19年11月);

(6) 《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3号);

(7) 《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8) 《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号);

(9) 《水利部关于开展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水建管〔2014〕285号);

(10)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方案和技术大纲的通知》(办规计〔2019〕219号);

(11) 《关于加强河湖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水建管〔2014〕76号);

(12)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76号);

(13) 《省水利厅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水管〔2015〕40号);

(14) 《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苏水管〔2015〕64号);

(15) 《省级空间规划水利相关工作技术指导意见(试行)》(2017年5月);

( 16 )《关于建立全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意见》  
( 苏发〔2019〕30号 ) ；

( 17 )《关于开展全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2019 年 12 月 ) ；

( 18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 苏水办计〔2020〕5号 ) ；

( 19 )《江苏省市县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编制指导意见》( 2020 年 6 月 ) ；

( 20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管理办法》( 苏政办发〔2021〕3号 ) ；

( 21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 苏政办发〔2021〕20号 ) 等。

### 三、技术标准

( 1 )《防洪标准》( GB 50201-2014 ) ；

( 2 )《堤防工程设计规范》( GB 50286-2013 ) ；

( 3 )《河道整治设计规范》( GB 50707-2011 ) ；

( 4 )《城市防洪工程设计规范》( GB/T 50805-2012 ) ；

( 5 )《堤防工程管理设计规范》( SL 171-2020 ) ；

( 6 )《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 试行 )》 ；

( 7 ) 其它相关标准、规程、规范。

### 四、相关规划

( 1 )《太湖流域防洪规划》( 国函〔2008〕12号 ) ；

- ( 2 ) 《江苏省水资源综合规划》 ( 苏政复〔2011〕29号 ) ；
- ( 3 ) 《江苏省水资源保护规划 ( 2016-2030 年 ) 》 ( 苏政复〔2016〕132号 ) ；
- ( 4 )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 苏政发〔2020〕1号 ) ；
- ( 5 ) 《江苏省水土保持规划( 2015-2030 ) 》( 苏政复〔2015〕137号 ) ；
- ( 6 ) 《江苏省区域水利治理规划》 ( 苏水计〔2020〕8号 ) ；
- ( 7 ) 《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 2018 年修订 ) 》( 苏水计〔2019〕6号 ) ；
- ( 8 ) 《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 ( 2021 年修编 ) 》 ( 苏政办发〔2021〕15号 ) ；
- ( 9 ) 《苏州市水资源保护规划》 ；
- ( 10 ) 《苏州市河网水系专项规划 ( 2021-2035 ) 》 ；
- ( 11 ) 《常熟市水系连通调控规划 ( 2013-2030 ) 》 ；
- ( 12 ) 《常熟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0-2030 ) 》( 苏政复〔2011〕51号 ) ；
- ( 13 ) 《常熟市河道蓝线及主城区防洪规划( 2012-2030 ) 》 ；
- ( 14 ) 《常熟市水美乡镇河网水系规划 ( 2015-2030 ) 》 ；
- ( 15 ) 《常熟市城区畅流活水规划 ( 2015-2030 ) 》 ( 常政复〔2016〕12号文 ) ；
- ( 16 ) 《常熟市“十四五”水务发展规划》 ( 常政复〔2021〕17号 ) ；

- ( 17 ) 《常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 ( 2017~2030 ) 》 ；
- ( 18 ) 《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
- ( 19 ) 《常熟市“十四五”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 ；
- ( 20 ) 望虞河、昆承湖等河湖保护规划。

#### 第四节 规划范围及控制单元

##### 一、规划范围及对象

规划范围为常熟市全域，总面积 1276.32 平方千米（含长江水域、岛屿及江滩面积）。规划对象为常熟市行政区内的河道、湖泊、沟渠、坑塘等全部水域（不包括在耕地上开挖的鱼塘及农田沟渠）。

##### 二、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是为了对各单元内水域进行总量控制管理，根据《江苏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控制单元可根据行政区划、地形地貌、产汇流特性、排水特性等因素进行划分。从便于分析和保护的角度出发，本次常熟市水域保护规划按地形结合流域水利分区进行划定。长江水体、岛屿及江滩未列入乡镇行政区划，设置为独立控制单元。

##### （一）独立控制单元——长江

长江是我国第一大河，发源于青藏高原唐古拉山北麓，自西向东，流经青海、西藏、四川、云南、重庆、湖北、湖南、江西、安徽、江苏、上海等 1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最后注入东海，全长 6300 千米。宜昌以上为上游，宜昌至鄱阳湖口为中游，

鄱阳湖口至长江口为下游。江苏省位于长江流域下游，境内长江干流总长 433 千米，岸线总长 1169.9 千米，自上而下分为南京河段、镇扬河段、扬中河段、澄通河段、河口段五个河段，涉及南京、扬州、镇江、泰州、常州、无锡、苏州、南通八市。常熟段长江河道长 36.1 千米，徐六泾~常太交界处为长江口段，其余为澄通河段。按照常熟市乡镇行政边界划分，长江未列入周边乡镇行政区域内，因此将未列入乡镇行政区域内的长江及周边区域单独划定为控制单元，控制单元包含长江水体、岛屿及江滩，面积 105.59 平方千米。

## (二) 按水利分区划分

常熟市境域之南部低洼区属太湖水网平原，为古太湖碟地中的低平原区域；西北部与东北部地势略高，属长江冲积平原，为江口段南岸冲积物覆盖区域。望虞河、盐铁塘纵横贯穿全境，将市域分为滨江、虞西、阳澄三个区。望虞河以西属虞西片，地势高亢，微有起伏，称虞西平原。望虞河以东，盐铁塘以北属滨江片，地势偏高，称滨江平原。望虞河以东，盐铁塘以南为阳澄片，地势低洼，河湖密布，称阳澄圩区。

表 3.4-1 常熟市水域保护控制单元划分成果表—按水利分区划分

划分类型	序号	控制单元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总面积	其中圩区面积
水利分区	1	滨江区	258.70	/
	2	虞西区	219.56	13.50
	3	阳澄区	692.74	421.67
长江	1	长江	105.32	/
合计			1276.32	43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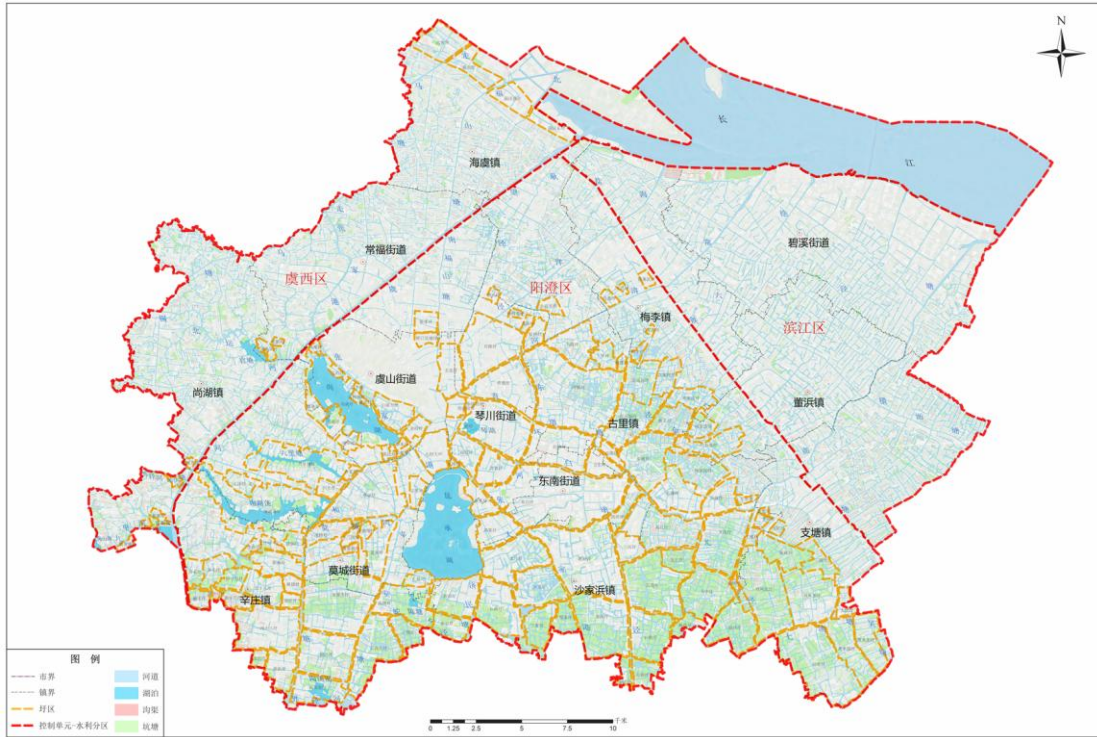


图 3.4-1 常熟市水域保护控制单元 (水利分区) 示意图

## 第五节 规划水平年

基准年：2020 年

近期水平年：2025 年

远期水平年：2035 年。

## 第六节 规划目标与指标

### 一、规划目标

通过水域保护规划的实施，确保常熟市“现有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重点保护水域空间边界清晰、一般水域面积动态平衡”，形成符合常熟实际的水域总体布局，为推动常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绘就“六美集大美、幸福新常熟”的美丽



画卷提供有力支撑。

到 2025 年，常熟市水域生态空间得到严格管控，水面率不低于 19.43%；水域功能不断提升，堤防达标率不低于 98.50%，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重点保护水域生态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40%；水域岸线管控进一步强化，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达标率不低于 70%，；水域监测监控设施满足水域保护要求，信息化水平明显提高；幸福河湖创建数量不少于 400 个。

到 2035 年，常熟市水域空间得到全面保护，水域综合功能不断提升，水域监管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全区河湖基本建成幸福河湖，为支撑保障常熟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品质“江南福地”增添水韵成色。

## 二、控制指标

为保障常熟市水域功能充分发挥，开发利用有序控制，规划提出常熟市水域保护在功能维护、资源利用、空间管控及幸福河湖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控制性指标如表 3.6-1 所示。

表 3.6-1 常熟市水域保护规划控制性指标表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水平年			指标属性
			基准年	2025 年	2035 年	
1	水面率	%	19.43	≥19.43	≥19.43	约束性
2	堤防达标率	%	97.56 <sup>2</sup>	≥98.50	≥99%	预期性
3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	%	100%	100%	100%	预期性

2 堤防达标率统计对象为常熟市境内堤防级别 5 级及以上的堤防工程，数据来源于《常熟市灾害隐患调查报告》。

	质达标率					
4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预期性
5	重点保护水域生态岸线保有率	%	30%	40%	60%	预期性
6	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达标率	%	—	≥70%	≥90%	预期性
7	监测监控设施满足程度	—	良	优	优	预期性
8	幸福河湖创建数量	个	—	≥400	≥1000	预期性

## 第四章 总体布局

### 第一节 水域分类

根据《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以及《江苏省水域保护规划编制技术大纲(试行)》，按照水域分类标准，将常熟市的水域分为重点保护水域与一般水域两类。重点保护水域与一般水域划分标准如下表 4.1-1 所示。

表 4.1-1 水域保护等级分类标准表

保护等级	分类标准
重点保护 水域	①列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中的河道、湖泊水域以及注册登记的水库水域。
	②集中式饮用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和准保护区范围内的水域。
	③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水域和自然保护区水域。
	④清水通道维护区和重要湿地的水域。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重点保护水域。
	⑥地方认定的具备重要功能及作用的水域。
一般水域	除重点保护水域以外的其他水域

根据表 4.1-1，结合常熟市水域的功能和实际情况，确定常熟市的重点保护水域。经统计，常熟市重点保护水域总面积为 154.48 平方千米（不包含城市防洪大包围内的水域面积），其中河道重点保护水域面积为 124.10 平方千米，包含列入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的河道共计 22 条，水域面积为 123.60 平方千米；地方认定的具备重要功能及作用的水域 1

条，为城市防洪包围圈河道东环河，面积 0.50 平方千米。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的湖泊水域共计 10 座，总面积约 29.57 平方千米。列入《江苏省省级重要湿地名录》共计 5 处，分别为长江、昆承湖、江苏常熟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江苏省常熟南湖省级湿地公园以及江苏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其中纳入重点保护水域的沙家浜、泥仓溇其他湿地重点保护水域面积分别为 0.76 平方千米和 0.05 平方千米，合计 0.81 平方千米。

常熟市重点保护水域具体信息见附表 4。

## 第二节 功能与布局

根据《常熟市国土空间规划近期实施方案》，结合常熟未来“一心（主城区）、四片（沙家浜文旅片、支董协作片、沿江协作片、辛庄协作片）、双轴四园（常熟经开区、常熟高新区、虞山高新区、新材料产业园）”的市域空间总体格局，在苏州市水系总体框架基础上，综合考虑常熟市河湖所在区位、功能定位和管理要求等因素，通过构建层级分明、功能清晰、分级管控的河网体系，形成“一脉两廊十湖廿河”的水域总体布局，保障常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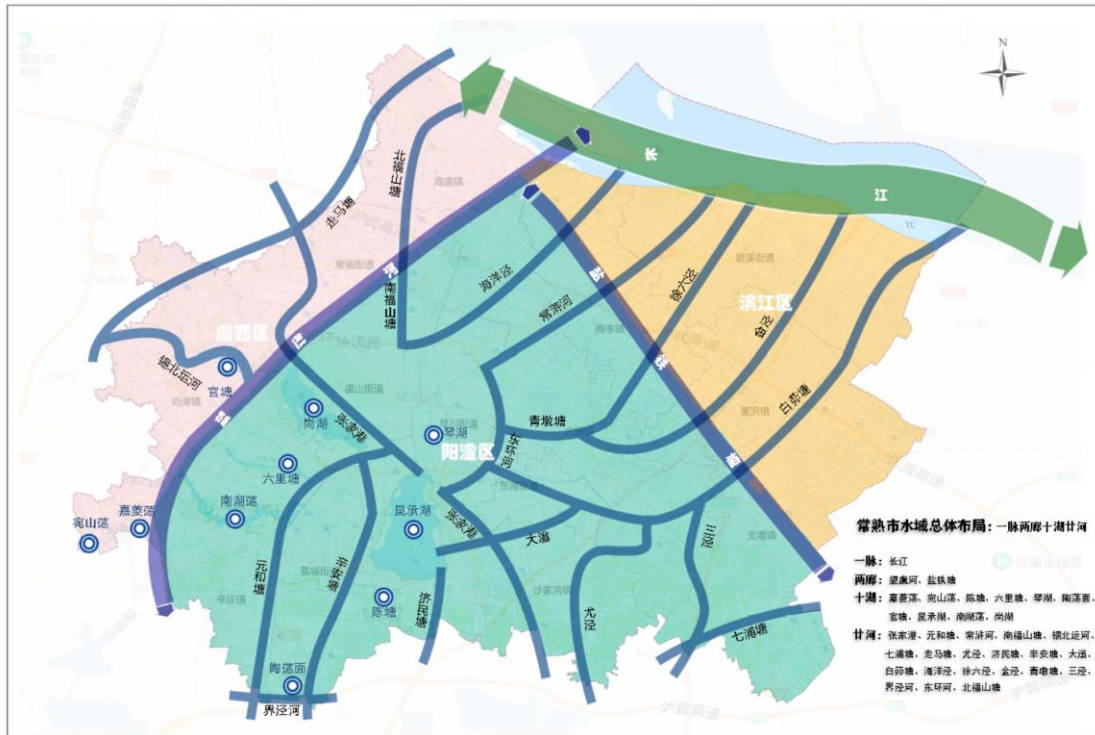


图 4.2-1 常熟市水域总体布局图

“一脉”指长江：长江是中国民族的母亲河，也是我国第一大河，生态资源丰富，生态地位突出。江苏省境内长江干流总长 433 千米，自上而下分为南京河段、镇扬河段、扬中河段、澄通河段、河口段五个河段，涉及南京、扬州、镇江、泰州、常州、无锡、苏州、南通八市，其中常熟段长约 36.1 千米，属澄通河段和河口段。长江是常熟重要的饮用水源，也是苏州重要的生态核心热点，其充沛的优质水资源也是提升苏州河网环境容量、维系水生境健康安全的“生态之基”；长江作为苏州重要供给源泉的同时，也是区域洪涝水外排的主要承纳水体；常熟以引取长江水为主要途径补给地区通流的不足，是解决城乡人民生活及工农业所需的“生产之要”。长江是常熟水域的核心，是常熟生态文明建设的名片，是常熟水资源的根基和命脉所在，维护好长江水域综

合功能对常熟市至关重要，需要常熟市坚守责任底线捍卫生态红线，全面做好长江生态修复、环境保护、绿色发展，擦亮发展底色，筑牢长江生态屏障。

“两廊”指“望虞河、盐铁塘”：望虞河、盐铁塘纵横贯穿全境，将全市分为虞西、阳澄、滨江三个片。望虞河是太湖流域的骨干行洪通道之一，是太湖洪水的主要出路，同时起到搭载两岸地区洪涝水外排的作用，减轻两岸地区防洪压力；另一方面，望虞河是太湖“引江济太”的骨干河道，是太湖流域的清水通道维护区，也是常熟的生态绿廊；结合沿江、望虞河两岸口门及环湖口门控制建筑物及泵站调度运用，形成引排有序的水循环格局，从而提升河网流动性，改善整体水环境。盐铁塘具有两千多年的历史，相传西汉吴王濞（公元前 215 ~ 前 154 年）为运盐铁，沿着岗身开挖的一条内河，因运盐铁而名盐铁塘，是常熟重要的历史河道之一，是常熟的文化长廊。《苏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专项规划（2035）》以水利水运系统、历史水路为脉络，整合自然与文化资源，构建市域“两城、四点、三带、六廊、四区”的“大苏州名城”历史文化保护空间结构，形成网络化的历史文化保护格局促进苏州市域历史文化的整体性保护，其中盐铁塘为“六廊”之一。

“十湖”指“嘉菱荡、宛山荡、陈塘、六里塘、琴湖、陶荡面、官塘、昆承湖、南湖荡、尚湖”等列入《江苏省湖泊保护名录》的十个湖泊，湖泊作为一项重要的湿地，具有调蓄洪水、涵养水源、净化水质、调节气候、保护生物多样性等多种生态功能。除此之外，湿地复杂多样的植物群落，为野生动物尤其是一些珍

稀或濒危野生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地，是鸟类、两栖类动物繁殖、栖息、迁徙、越冬的场所，是生物多样性丰富的重要地区和濒危鸟类、迁徙候鸟以及其他野生动物的栖息繁殖地。

“廿河”指“张家港、元和塘、常浒河、白茆塘、锡北运河、七浦塘、走马塘、尤泾、济民塘、辛安塘、北福山塘、海洋泾、徐六泾、金泾、南福山塘、青墩塘、大滃、三泾、界泾河、东环河”等二十条常熟市骨干河道，与长江、望虞河、盐铁塘等组成常熟市河网骨架，是常熟市实现引排和城市防洪的基本依托。

### 第三节 水域面积控制指标

根据本次水域调查成果，各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见表4.3-1。按行政区划划定的控制单元规划水面率原则上不得低于控制指标；确需调整的，应保障按水利分区划定的控制单元水面率控制指标不降低。

表 4.3-1 各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表

划分类型	序号	控制单元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控制 指标 (%)
水利 分区	1	滨江区	258.71	18.74	7.24
	2	虞西区	219.55	21.67	9.87
	3	阳澄区	692.74	104.97	15.15
长江	1	长江	105.32	102.59	——

## 第五章 水域保护

### 第一节 水域管理范围

水域管理范围是为保护水域综合功能正常发挥而划定的一定空间区域，原则上河道、湖泊、沟渠、坑塘等水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划定水域管理范围，相关法律法规未明确的，结合水体保护实际需要、参照相关规定来划定。水域管理范围一经划定，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严格按照《江苏省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划定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 一、重点保护水域

##### （一）河道重点保护水域

常熟市河道重点保护水域均已划定管理范围，经统计，管理范围面积合计 161.16 平方千米。

划界要求具体如下：

1、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堤防之间的全部水域、滩地（含可耕地）、青坎及堤防、防汛通道、护堤地等。有规划的按照规划堤线，无规划的河道按照现状堤线。

2、没有堤防的河道的管理范围为除水域、滩地、青坎外，以河口线外 5 米至 10 米为界。无规划的河道以现有河口线外 5 米至 10 米为界；有规划的河道以规划河口线外 5 米至 10 米为界，河道两侧有防汛道路的，以防汛道路外边线为界。

##### 3、特殊情况



(1) 堤防堆土区较宽的，以堆土区外坡脚线为基准划定范围。

(2) 河口线曲率较大的河道，参照现状河势走向或堤防线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划定范围。

(3)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

(4) 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加宽后有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以外堤脚为基准确定，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培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堤防管理范围线划定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范围，再按管理要求划定管理范围线。

表 5.1-1 常熟市河道重点保护水域管理范围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范围面积 (km <sup>2</sup> )
1	长江	102.59	126.53
2	望虞河	4.52	7.37
3	张家港	2.41	3.86
4	元和塘	1.59	2.13
5	常浒河	0.86	1.53
6	白茆塘	2.80	4.07
7	锡北运河	0.70	1.64
8	盐铁塘	0.84	1.56
9	七浦塘	0.40	0.59
10	走马塘	0.68	1.12
11	尤泾	0.86	1.11
12	济民塘	0.32	0.46
13	辛安塘	0.69	1.01
14	北福山塘	0.58	0.94

序号	名称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管理范围面积 (km <sup>2</sup> )
15	海洋泾	0.61	1.08
16	徐六泾	0.46	0.80
17	金泾	0.73	1.18
18	南福山塘	0.09	0.38
19	青墩塘	0.32	0.79
20	大滙	0.62	0.93
21	三泾	0.30	0.51
22	界泾河	0.63	0.69
23	东环河	0.50	0.90
合计		124.10	161.16

## (二) 湖泊重点保护水域

常熟市湖泊重点保护水域均已划定保护 ( 管理 ) 范围 , 经统计 , 保护 ( 管理 ) 面积合计 35.91 平方千米。

划界要求具体如下 :

1、有堤防的湖泊 , 以背水坡堤脚外 10m 为界 , 堤后有顺堤河的以顺堤河 ( 含水面 ) 为界。

2、无堤防的湖泊或湖岸段 , 按自然湖岸线外 20m 为界。

表 5.1-2 常熟市湖泊型重点保护水域管理范围面积统计表

序号	名称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保护 (管理) 范围面积 (km <sup>2</sup> )
1	嘉菱荡	0.76	0.81
2	宛山荡	0.15	0.18
3	陈塘	0.24	0.82
4	六里塘	1.18	1.61
5	琴湖	0.43	0.54
6	陶荡面	0.53	0.99
7	官塘	0.73	0.85

序号	名称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保护(管理)范围 面积 (km <sup>2</sup> )
8	昆承湖	15.34	16.61
9	南湖荡	3.32	5.14
10	尚湖	6.89	8.35
合计		29.57	35.91

### (三) 其他湿地重点保护水域

除已完成划界湖泊湿地外的其他湿地重点保护水域暂按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确定，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面积合计 3.80 平方千米。

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表 5.1-3 常熟市湿地型重点保护水域保护范围面积统计表

序号	重点水域 名称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保护范围面积 (km <sup>2</sup> )
1	沙家浜国家 湿地	0.76	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2.50
2	常熟泥仓溇 省级湿地	0.05	常熟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1.30
合计		0.81	—	3.80

## 二、一般水域

一般水域管理范围已划界的，应直接采用划界成果。目前湖泊管理范围均已划定，尚未划定管理范围的河道，需按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等提出划

定要求，明确管理边界和相关要求。

对于暂无划界标准的常熟市沟渠、坑塘等一般水域管理范围划定参考《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苏州市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技术规定(试行)》等要求，暂遵循下列规定：

(一)有护堤地的沟渠管理范围边界暂定为渠堤背水坡堤脚外护堤地外边缘线；无护堤地的沟渠管理范围边界暂定为渠口线。沟渠两侧上述界限内的水域和陆域为管理范围。

(二)坑塘的管理范围边界暂定为塘口线，塘口线内的区域为管理范围。

## 第二节 水域空间用途管制

### 一、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

水域岸线功能区，是指按照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及河湖保护规划、岸线利用规划等专项规划要求，为满足水域岸线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有效保护需求，根据水域岸线的自然条件、功能要求及保护和开发利用需求，依照主导功能在河湖管理（保护）范围内划定的不同功能定位的区域。水域岸线功能区包括保护区、保留区、控制利用区和开发利用区。

《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规定“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域保护等专项规划加强水域及其岸线管理，明确水域开发利用相关要求，开展水域分区管理”。常熟市现有湖泊、河道重点保护水域33个，其中已划定岸线功能区的30个重点保护水域纳入本规划，

尚未完成岸线功能区划分的重点保护水域按照相关要求划定，并严格按照本规划管控要求实施分区管理。已划分岸线功能区的重点保护水域岸线长度合计 739.79 千米，共划定了 570 个岸线功能区，其中保护区 20 个，主要为长江、望虞河、张家港、昆承湖、尚湖等水域，保护区岸线长 22.47 千米，占比 3.04%；划定保留区 278 个，岸线长 430.76 千米，占比 58.23%；控制利用区 267 个，岸线长 282.06 千米，占比 38.13%；开发利用区 5 个，岸线长度 4.5 千米，占比 0.60%。

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具体见附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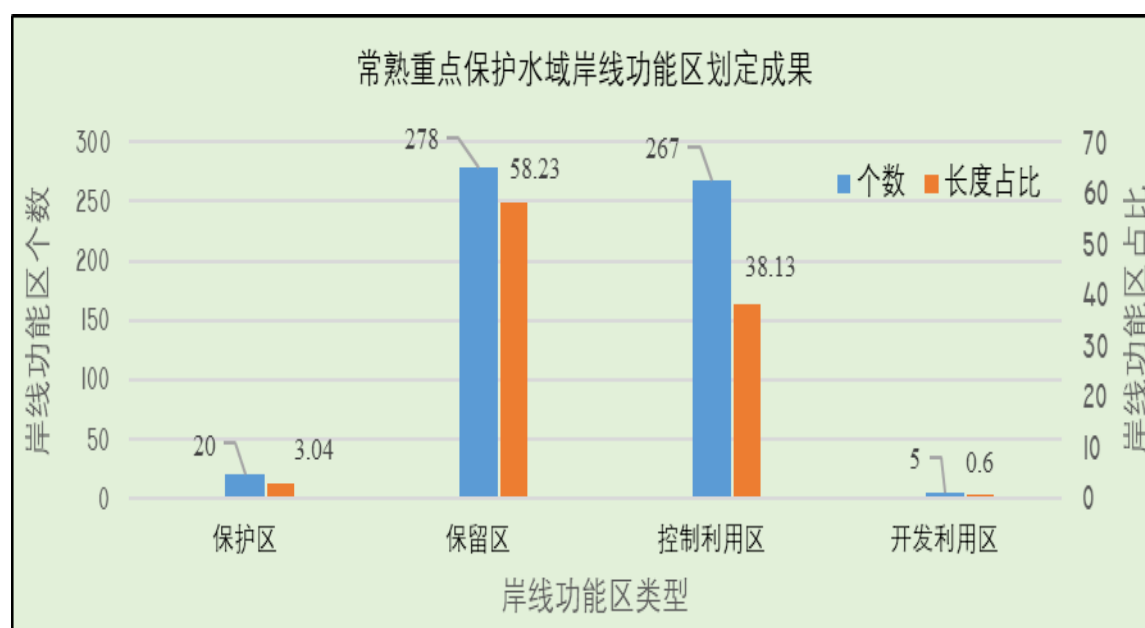


图 5.2-1 常熟市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定成果

## 二、管控要求

水域岸线功能区管理应当坚持统筹兼顾、合理布局、分类管理、保护优先的原则，注重水安全、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和水文化协调发展，确保河湖水域岸线有效保护、合理利用，发挥水域岸线综合功能，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经批准的水域

岸线功能区是河湖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常熟市河湖管理保护和开发利用活动中应当严格落实水域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

### （一）保护区

保护区应当按照保护优先、严格限制的原则，维持及恢复保护区功能，不得进行缩减范围和影响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体的项目，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2）在行洪、供水通道内建设妨碍行洪、排涝、供水，影响河势稳定及蓄滞洪区正常运用的项目；

（3）在自然保护区内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或者从事未经批准的其他活动；

（4）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围垦、建设排污口或者其他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要求不一致的项目；

（5）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内建设违反景区规划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6）在国家湿地公园保护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

（7）在重要基础设施保护区内建设可能影响重要基础设施安全与正常运行的项目；

（8）建设破坏河湖水域岸线及其功能的项目；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二) 保留区

保留区应当按照综合协调、严格管控的原则，原则上应当保持现状，不宜开发利用。保留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在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2) 在其他生态敏感区内建设生产设施、开展旅游或者生产经营活动；建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其他设施；

(3) 在重要基础设施工程规划预留用地内建设与规划目标和要求不符的项目；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三) 控制利用区

控制利用区应当按照确有必要、控制开发的原则，限制可能影响水域岸线功能和保护目标实现的开发利用活动，控制开发利用强度及方式。控制利用区内禁止下列行为：

(1) 建设可能对防洪安全、河势稳定、设施安全、岸坡稳定有明显不利影响或者加重水土流失的项目；

(2) 建设可能对生态敏感区或者饮用水源地有明显不利影响或违反特定保护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码头、排污口等项目；

(3) 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的生产设施，或者建设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其他项目；

(4) 在渔业养殖、河湖保护等规划划定的养殖水域范围以

外建设圈圩等渔业养殖设施；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 (四) 开发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应当遵循合理开发、优化利用的原则，充分发挥水域岸线综合功能，科学合理开发利用，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建设项目应当控制规模，合理布局，不得影响河湖防洪、供水能力，危害堤防等水利工程安全；不得缩小水域面积，擅自改变岸线形态；充分考虑与附近已有涉水工程间的影响。

上级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的应从其规定。

### 第三节 水域占用清退方案

水域占用清退方案重点针对常熟市水域内餐饮船、住家船、堆场等进行排查，对不符合水域保护规定的，逐步将其清理出保护范围，并修复清退后的水体和岸线。

#### (一) 长江水域岸线修复工程

全面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落实“净化、绿化、美化”专项行动要求，持续加大长江生态环境修复力度，加快“一岛一湾一江滩”建设。全面推进长江岸线复绿工作，坚持因地制宜，注重挖掘沿江企业绿化潜力，见缝插绿、见空补绿、拆违还绿，沿长江岸线大面积种植一批速生林带，科学配置适生树种、阔叶树种、彩叶树种，打造“成带成网”、应绿尽绿的长江生态防护林绿色长廊。大力推进长江岸线出新工作，在保证安全、环保的前提下，对长江岸线周边的码头、厂房、储罐等构（建）



筑物进行统一出新,结合实际情况修建一批观景平台、亲水平台、生态公园和健身步道,打造亮丽的沿江岸线环境。

## (二) 陈塘圈圩整治工程

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养殖户在陈塘内设置了坝埂,侵占了陈塘约 100 亩水域。为保障陈塘水域功能综合发挥,规划对陈塘内部 9 条共计 970 米小坝埂、外围 260 米大坝埂进行拆除,恢复陈塘自由水面面积。

## (三) 其他水域占用清退

统筹发展和安全,严守安全底线,结合常熟市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重点针对常熟市水域内餐饮船、住家船、堆场、围网养殖等占用行为进行排查,针对河湖水域岸线空间范围内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依法依规、实事求是、分类处置。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形成工作合力,重点清理整顿各类违法侵占、破坏岸线资源的行为,逐步退还河湖水域生态空间,恢复河湖水系自然面貌。

## 第四节 资源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依照《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湖泊保护条例》《江苏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常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常熟市内河航道网及港口总体规划》《长江中下游干流河道采砂管理规划(2021-2025年)》等规划要求,针对水域范围内渔业、旅游、航运、砂石等资源开发利用活动,提出不影响水域综

合功能发挥的资源利用控制指导意见。

## 一、渔业资源

根据《常熟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常熟市禁止养殖区包含沙家浜、尚湖等生态红线一级管控区；骨干河道长江、元和塘、望虞河、盐铁塘、白茆塘、七浦塘、张家港河、常浒河、走马塘、海洋泾；尚湖、南湖湿地、昆承湖、琴湖、嘉菱荡、六里塘、陈塘、官塘、宛山荡、陶荡等湖泊；长江1千米缓冲区及清水河道海洋泾30米缓冲带。限制养殖区包含224省道、S4线建议预控通道、申张线航道整治、苏南沿江和通苏嘉铁路常熟段、沿江高速常熟段、虞王公路等规划交通项目；工业用地、居住用地、物流用地等城市规划建设用地；100亩范围内连片池塘总面积小于50亩的区域；长江、白茆塘、常浒河、望虞河、七浦塘、盐铁塘、元和塘、张家港河、走马塘等骨干河道两侧缓冲区及其他河道水面。养殖区主要分布在沙家浜镇、辛庄镇、古里镇、支塘镇等行政区内的水域。

常熟市渔业资源利用，应严格按照养殖水域功能区划定成果，对现有水域进行分类管理。禁养区陆域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水产养殖场，新增从事其它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水产养殖活动。对于禁止养殖区范围内水产养殖水面应实现全部退出，禁止在粮食功能区或基本农田新开挖水产养殖池塘。对限制养殖区范围内养殖水面应严格控制养殖品种与生产方式，要求建立污染防治措施，尾水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养殖水资源循环利用。对于养殖区内集中连片的池塘养殖水面，应要求其走规模

化养殖小区发展之路，建立配套的污染物减排措施，科学规范养殖行为；对于不连片的低、小、散池塘养殖水面，应通过逐步引导其转产，降低点源污染；对于生态养护区的养殖水面（湖泊、沟渠），应以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多样性为首要目标，在确保水生生态系统健康稳定的前提下，开展增殖放流和科学捕捞。

## 二、旅游资源

为保护水域综合功能发挥，常熟市涉水旅游开发应符合以下控制与指导意见：

（一）涉水旅游开发及相关规划编制应坚持保护优先、开发服从保护的原则，强化对水域自然岸线形态、湖岛、山体、湿地与沿湖地带的保护，注重涉水遗产保护和水文化弘扬，保存江南水乡的独特风貌，突出常熟水域独特的自然山水与人文特色。

（二）涉湖旅游项目开发应充分利用自然山水资源，并符合本规划要求，依法报批，不得建设破坏河湖生态的旅游项目。

（三）开发旅游资源项目应设置污水、废弃物收集和处理系统，严禁圈圩或侵占水域，不得影响防洪、蓄水和行水能力，严禁直接排放废弃水，不得影响水域水质。

（四）开展水上旅游、水上运动等活动，不得影响防洪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和公共安全，有关部门在批准前应当征求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 三、航运资源

为保障常熟市水域综合功能发挥，促进常熟市航运资源可持续发展，常熟市航运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以下控制与指导意见：

(一) 应禁止下列侵占、损害航道的行为：

在通航水域内设置固定渔具、种植水生植物或者围河养殖；

向航道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

危害、损坏航标、标志标牌和整治建筑物等航道设施；

船舶超过航道等级限制使用航道；

在航道边坡、航道边坡外侧五米以及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堆放物料、建造房屋，在航标周围二十米范围内设置非交通标志标牌；

占用通航水域过驳作业。

(二) 常熟市交通运输局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以及处理处置设施，并与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等有效衔接。

(三)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不符合排放规定的船舶污染物应当交由港口、码头、装卸站或者有资质的单位接收。

(四) 船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或者改造生活污水存储设施、船舶垃圾储存容器，并正常使用，不得停止使用或者挪作他用。

含油污水、残油、油泥、含有毒液体物质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废弃物不得排入船舶生活污水存储设施或者船舶垃圾储存容器；属于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进行管理。

(五) 应当推动水上综合服务区的规划和建设，拓展服务功

能，明确服务范围，免费接收内河船舶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鼓励以政府投资或者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流动收集船舶污染物。

(六)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的单位应当配备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采取预防措施，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拆解、打捞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七)禁止在长江以及内河封闭水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八)在常熟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根据船舶种类、吨位、功率和配员等配备相适应的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以及废油、残油、垃圾和其它有害物质的存储容器，并正常使用。无船名船号、无船舶证书、无船籍港的船舶以及住家船、餐饮船不得进入重点保护水域保护范围。

#### 四、砂石资源

为了严厉禁止在常熟市长江水域内的非法采砂活动，保障长江河势稳定和防洪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江苏省长江河道采砂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结合常熟实际情况，长江砂石资源开发利用应符合以下控制与指导意见：

(一)应当将国家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予以公告。

常熟市水务局可根据本行政区域内长江的水情、工情、汛情，按照保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和江岸沿线工程设施正常使用的要求，在国家长江采砂规划确定的禁止采砂区、禁止采砂期外，增

加禁采范围，延长禁采期限，报省人民政府决定后公告。

(二) 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的；在确定的长江禁止采砂区从事采砂活动的；在确定的长江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从事采砂活动的等行为均属于非法采砂行为。

(三) 对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采砂活动，或者在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常熟市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用于违法活动的船舶、设备、工具，并处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要求从事采砂活动的，由常熟市水务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 在禁止采砂期，本省长江水域内的采砂船舶应当停放在沿江常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水域；无正当理由，不得擅自离开指定地点。未在指定地点停放或者无正当理由擅自离开指定地点的，由常熟市水务局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 常熟市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利、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开展联合执法，依法查处长江水域内的非法采砂活动。

## 五、其他

禁止侵占水域，按照水域和岸线功能分区规定和开发利用控制指标，规范水域岸线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围垦湖泊，已经列入退圩还湖（渔、湿）区域的圈圩应当逐步退出，在退出前不得转作他用，不得加高、加宽、加固圩堤和垫高圩内地面，围垦区内不得开展圩区建设，不得新建、改建、扩建与防洪、供水、水环境治理和保护无关的开发利用项目。

禁止将圈圩、湖内滩地及水面作为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占补平衡用地。重点保护水域保护范围内已有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应当在做好市域内耕地占补平衡的前提下，依法逐步退出。推动保护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土地划定类型核实调整，实现常熟水域岸线与国土空间保护开发格局融合，维护水域防洪、供水、生态等主要功能，充分发挥水域综合功能。

## 第六章 整治与修复

### 第一节 水域功能综合提升

根据《长江流域综合规划》《太湖流域综合规划》以及常熟市防洪规划、区域治理规划、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已批复相关规划，确定保障常熟市水域功能提升的重点工程及具体内容。

#### (一) 长江防线提标升级

提升长江堤防防洪能力，健全长江水灾害监测预警、灾害防治、救援体系，推进河道综合治理和堤岸加固，建设安澜长江，按照《江苏省长江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规划》要求，按防御100年一遇洪水标准加快推进江堤提标改造，实施福山水道等江堤加高加固，新（改）建高浦塘涵洞、龙王庙涵洞等穿堤涵洞。

#### (二) 望虞河拓浚工程

根据工程总体布局，常熟境内河道进行拓浚整治、移址扩建常熟水利枢纽（包括节制闸120米、泵站400立方米每秒、船闸18×210×3.6米等）；新建大义枢纽，由2座节制闸和1座双线III级船闸组成，节制闸总净宽分别为32米、16米，船闸规模为23×230×4.1米等；完善两岸口门控制；拆除重建、加固因河道拓浚影响的沿线跨河桥梁；对河道整治带来的影响进行调整处理等。望虞河拓浚工程实施后，常熟市约增加水域面积1.16平方千米。

#### (三) 望虞河东岸堤防险工应急加固工程

针对望虞河东岸周归桥段、福裕闸段、顺达码头段、王市木



材市场段、海事所段、锡常大桥段、东胜桥段、练塘大桥段、湘庄段等近年来暴露出的险工险段的挡墙堤防进行除险加固。

#### （四）沙家浜国家湿地保护区生态提升工程

通过监测监控体系升级改造工程的实施，对沙家浜湿地公园湿地的生境状况及动态变化予以多角度监测，为沙家浜湿地的生物、生境保护及科学研究奠定重要基础。通过退化湿地恢复，为湿地动植物提供多样化的栖息空间，显著提升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通过先进水质净化系统的构建，大幅降低湿地公园水体的外源污染，结合工程净化与生物净化措施，在改善湿地生物生存环境的同时，发挥植物、微生物等对污染物质的吸收和降解作用，促进湿地水体净化正反馈机制的形成。通过湿地植被恢复、生态护岸、营造湿地浅滩等过程，在保持湿地水土，增加湿地动植物栖息环境的同时，提升湿地景观的多样性、协调性和完整性。湿地生境的恢复和改善将促进沙家浜湿地的生物多样性，同时更好发挥沙家浜湿地改善气候、保持水土、蓄洪防旱、净化污染及优化环境等多种功能，提升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 （五）幸福河湖建设

结合常熟市“千村美居”工程、“233”整治提升、农村县乡生态河道建设、河道疏浚计划等，围绕水安全保障、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水景观建设、水文化遗产与保护、水管护强化等方面，全面推进幸福河湖建设，规划近期建成400个幸福河湖，创建1~2条省级示范幸福河湖，重现山水交辉的清新美景。

盐铁塘幸福河道建设。按照“盐铁风帆、舟行绿水”的愿景，

开展盐铁塘疏浚整治，在方家浜等支河两侧种植净水和景观效果好、抗倒伏的低矮水生植物，工业段、镇区段、江南水乡段结合“千村美居”工程进行景观建设；结合美丽乡村建设，打造水文化景观节点，建设盐铁塘生态绿廊、文化长廊。

常浒河幸福河道建设。按照“山水奏清音、悦享溪滩岸”的愿景，修复常浒河两侧破损护岸，对胡家桥上下游挡墙进行修复、除险加固；对支流油麻泾进行疏浚整治，并于入常浒河处河道两侧种植水生植物，进一步提升水体的自净能力；与声谷段景观规划相衔接，规划在天籁湾上下游打造不同特色的滨河景观；梅李镇常浒河南岸结合城市活力主题建设滨河植物带。

白茆塘幸福河道建设。按照“融水汇入江、大美白茆塘”的愿景，实施白茆塘除险加固工程（水龙坝桥至三环路南北两岸）；结合琴湖、花溪片区开发需求，增加滨水开放空间，增设亲水平台等设施，建设滨河漫步道，种植绿化带，局部打造滨河带状公园。

## 第二节 水系连通措施及方案

结合常熟市城镇发展、生产力布局的总体安排和对水域的要求，在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水域功能不衰退的前提下，将已批复的花溪片区、中国声谷核心区以及苏白圩等区域水域调整方案纳入本规划。

### （一）花溪片区水系连通方案

为促进昆承湖湖滨地区城市发展，充分发挥常熟国家大学科

技园平台以及环昆承湖周边的生态景观和空间资源优势，常熟市委市政府提出并启动了常熟南部新城及花溪片区的开发建设，着力打造常熟市创新型生态化湖滨新城。由于花溪片区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大部分地区由农业用地转变为或即将转变为城市建设用地，农业圩区转为城镇圩区，原有水系布局已无法满足经济社会需求。结合花溪单元西片区、东片区以控制性详细规划，拟对花溪片区进行水系调整与连通，水系调整后片区内水面率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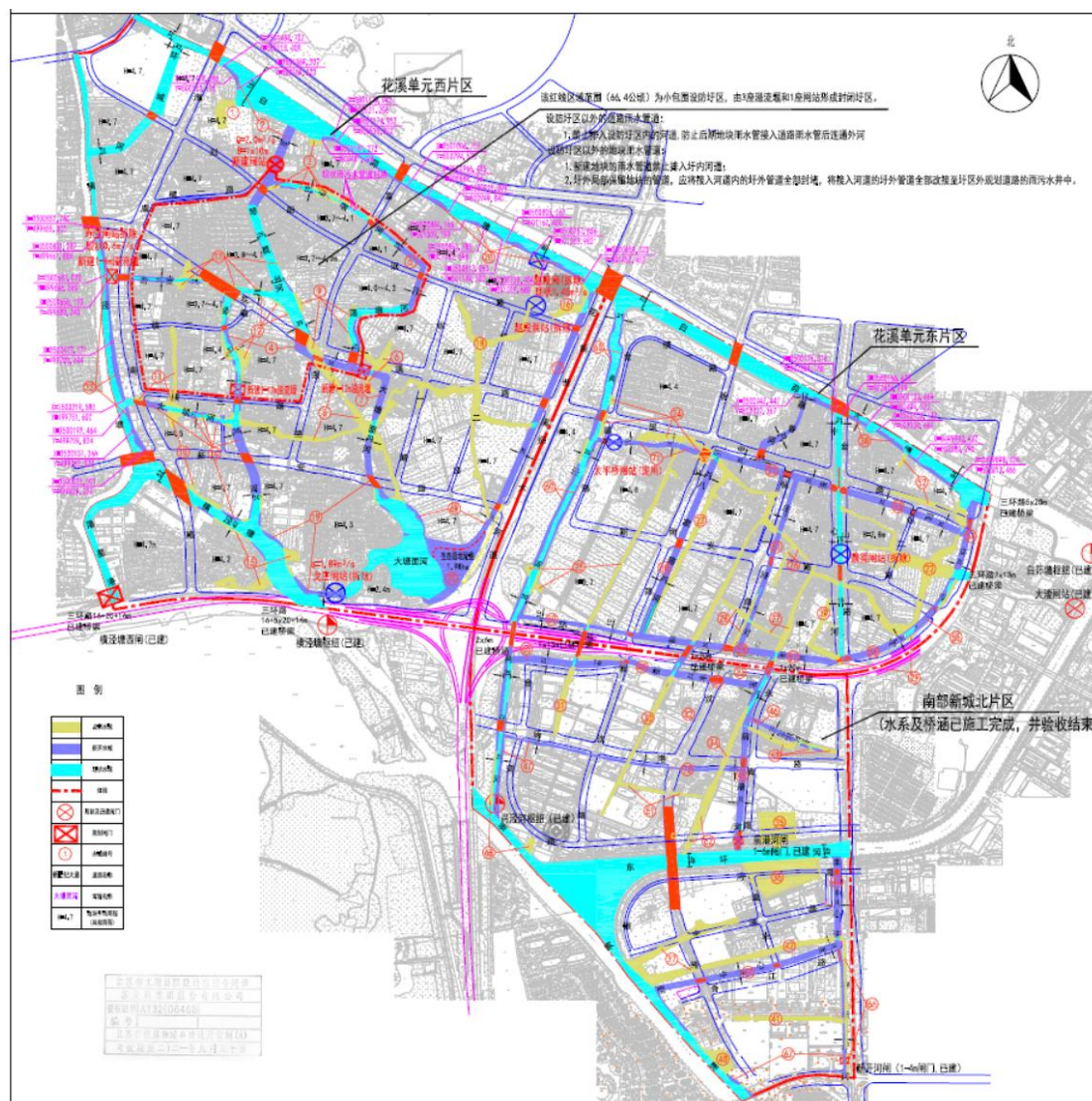


图 6.2-1 花溪片区水系连通方案

花溪西片区：规划琴昆河在现状小溇河及周边水系的基础上，

进行河道改造，形成贯通南北、连接白茆塘和横泾塘、沟通琴湖与昆承湖的内部河流。通过荡墩河的沟通、小塘面河的局部改线，在内部形成环状水系，实现区内水系沟通成网，提升规划区防洪排涝功能。

花溪东片区：新开河道基本沿道路布局，对现状小娄河、虹桥浜水系进行改线，向东沿东三环布局，形成环状水系，实现区内水系沟通成网，提升规划区防洪排涝功能。

## （二）中国声谷核心区水系连通方案

“苏州·中国声谷”是由常熟市人民政府联合南京大学、中国声学学会等多元主体共同打造，以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为核心区，以声学产业战略选择为基础，以探索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发展为主旨，以争创声学国家技术创新中心为引领，汇聚国际国内顶尖人才、技术、产业和资本等资源，提升中国声学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声学产业创新变革和产城融合发展。

结合《苏州·中国声谷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碧南塘因避让通港路北侧管线而略有调整；碧白塘东段岸线因现状挡墙为近几年建设维持不变；天籁湾与常浒河之间根据各部门反馈意见设置隔水堤；其余河道均按控规布置。规划新开河道 2 条、新开人工湖 1 处、局部改道河道 2 条、拓浚河道 2 条、疏浚河道 1 条、规并坑塘 13 处。水系调整后片区内水面率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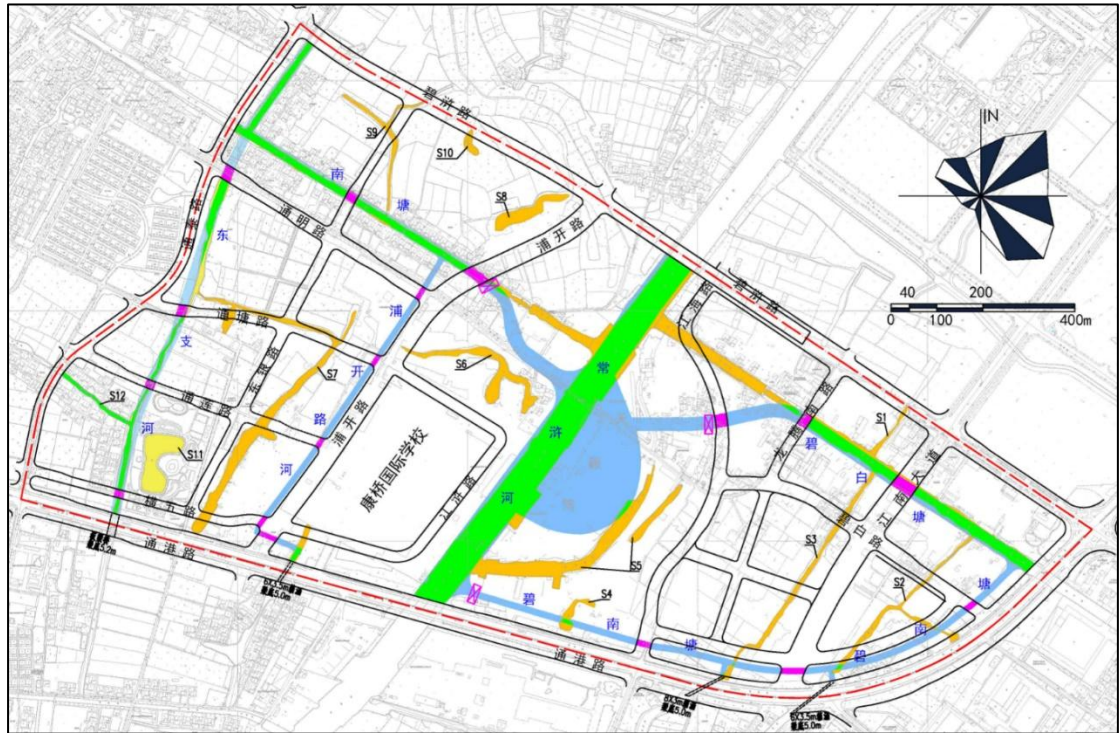


图 6.2-2 中国声谷核心区水系连通方案

### (三) 苏白圩水系连通方案

苏白圩位于常熟高新区的中部，是常熟高新区行政区域中心所在地，其圩边界北至白茆塘，东南至大滙，西至东环河～东苏家滙～张家港，圩区面积约 18.64 平方千米。片区地理位置优越，水陆交通便利，常昆公路、东南大道穿境而过。圩内河网分布不均，尤其银东河以东片区河道数量少、规模小，给圩区的排涝调度带来一定的困难。另外，以往开发建设过程中产生了较多束水箱涵和暗河，据调查，现有桥涵中约有 50% 的桥涵孔宽仅为 3～4 米、净高仅为 2～3 米。由于桥涵、暗河严重束水，造成圩内河道连通性差，给排涝安全带来隐患。

规划在维持外部和内部现有主要河道基本脉络的前提下，对苏白圩水系进一步优化形成“外连内通、三纵四横”的河网水系格

局。水系调整后片区内水面率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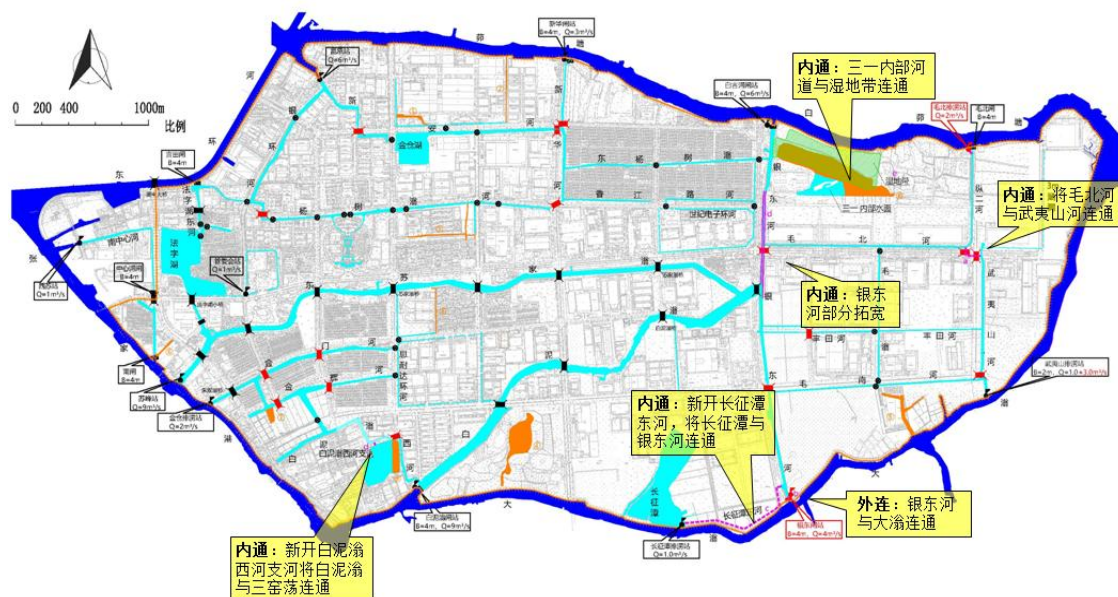


图 6.2-3 苏白圩水系连通方案

“外连”：规划拆除银东河南端坝头，将银东河与大滙沟通，并在河口新建排涝闸站，以确保圩区的封闭性，同时可增加圩区东部片区的排涝出口。新开河段长 30 米，面宽 20 米，底高程 1.0 米。

“内通”措施包括两个部分，一是通过局部新开河道，加强内部河道沟通，健全圩内河网；二是结合道路改造工程，分期对圩内束水桥涵进行改造，使其过水能力与河道输水能力相配套。

(1)毛北河：新开部分河段将毛北河与武夷山河进行连通，新开河段长 170 米，面宽 10 米，底高程 1.0 米。

(2)银东河中段拓宽、南端新开：由于银东河香江路北侧至东南大道南侧长 780 米的河段现状较窄，以上下游河道规模不配套。规划结合银东河两侧土地利用规划，向两侧拓宽，拓宽段

河道面宽不小于 15 米，基本与上下游河道相适应，底高程与原河道设计标准一致，为 1.0 米，恢复全河道的输水能力。并将银东河南端与大滙连通，新开河段长 30 米，面宽 20 米，底高程 1.0 米。

(3) 长征潭东河：现状长征潭为圩内独立坑塘，与周边河道不连通，不能较好地发挥其调蓄功能。规划沿大滙堤脚线外侧新开河道，将长征潭与银东河连通，充分发挥其调蓄作用。新开河道长 940 米，面宽 15 米，底高程 1.0 米。

(4) 白泥滙西河支河：由于黄山路南延工程对三窑荡产生影响，东岸部分水域将被填埋。规划在三窑荡的西北角新开河道，将其与白泥滙西河进行连通。新开河道长 45 米，面宽 20 米，底高程 1.0 米。

(5) 三一内部河道与湿地带连通：对三一重工地块内现有水面进行总水面积控制，后期三一集团可以根据地块利用对水面形状进行调整，但需确保水面积不低于 3 万平方米。并将其与北侧新增的湿地带进行连通，参与圩区河网调蓄。

(6) 为加强内部水系沟通，恢复河道过水能力，对苏白圩内束水严重涵洞进行改造，规划实施拆涵建桥 12 座，新建桥涵 4 座。

### 第三节 水域生态修复措施

充分利用《常熟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常熟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常熟市“十四五”太湖流域综合治理规划》等

已有成果，结合常熟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明确常熟市水域生态修复方案。

### （一）河湖清淤疏浚及生态护岸建设

元和塘整治工程：元和塘是阳澄区南北向的区域骨干引排河道，南起西塘河，贯穿苏州市相城区，北与常熟境内的白茆塘相连通，全长 39.1 千米。“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的元和塘整治工程南起沪宁高速公路，北至规划申张线，全长 24.8 千米，包括相城段和常熟段。其中常熟段河道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护岸及堤防建设，配套建筑物等。

锡北运河（含官塘）整治工程：锡北运河西起锡澄运河白荡圩，东迄常熟市冶塘入望虞河，全长 47.3 千米，是澄锡虞地区防洪、排涝、调蓄、供水和航运的骨干河道。“十四五”期间计划实施的锡北运河整治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东青河~潘墅塘段河道清淤、局部束窄段拓浚，新建堤防和护岸等，增强河道东排望虞河能力，包括常熟段和无锡段。其中常熟段河道整治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清淤疏浚，新建堤防和护岸等。

入江河道入江口疏浚整治工程：由于铁黄沙整治工程的实施，沿江各闸入江口长江水流流速变缓，泥沙沉积速度明显加快。为加大闸口下游河道行洪能力，同时保障下游船只停靠安全，保障各闸运行安全及流域防汛安全，亟待进行下游河道疏浚。根据入江河道现状淤积情况，开展耿泾塘、海洋泾入江口段疏浚整治。对耿泾闸外入江口两岸约 800 米河段进行疏浚；对海洋泾枢纽外入江口两岸约 500 米河段进行疏浚。



北福山塘治理工程：北福山塘起讫点从长江（福山闸）—望虞河，为常熟市沿江重要的引排水河道。近期对全线进行清淤疏浚，两岸布置堤防 26.15 千米（其中新建 1.56 千米、利用现状 24.59 千米）、两岸布置护岸约 26.15 千米（其中新建、加固护岸 18.90 千米、维持现状 7.25 千米），配套岸坡绿化、建筑物工程、景观提升等措施。

徐六泾治理工程：徐六泾南起金泾塘，向北经过盐铁塘、里睦塘，最后汇入长江，为常熟市沿江重要的引排水河道。目前徐六泾江边枢纽在建，但内侧徐六泾河道引排能力与枢纽不匹配，现状河床淤积严重，部分河道防护缺失、岸坡破损严重，沿线岸貌环境差乱，防洪标准偏低。近期规划河道整治主要内容：沿线建设堤防、护岸、配套建筑物等，结合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工程，江边新建双向 30 立方米每秒泵站，拆除现有 8 米节制闸，新建 10 米节制闸。

尤泾整治工程：尤泾起讫点从白茆塘—常昆交界（东湖泾），是常熟市重要的引排水河道，位于白茆塘南侧。近期规划河道整治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河道疏浚，新建堤防、护岸及配套建筑物。

北张泾河整治工程：北张泾河由于多年未疏浚，河道淤塞（部分河段已不通水）、河道大多为自然放坡，局部坍塌，阻塞河道。作为北福山塘支河，结合北福山塘整治规划，拟对河道进行疏浚、岸坡整治，整治河道长 1.676 千米，恢复畅通部分淤塞河道；两侧新建生态挡墙 350 米，新建 5 米×3.85 米箱涵一座。

常青东河综合整治工程：计划整治河道 2.76 千米（东起常

青闸，西至走马塘边常青河东闸），包括河道清淤约 2.5 万立方米，对两侧边坡进行整理。

南福山塘（常福段）西侧区域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常青河南联白龙港北接望虞河，是分担虞山北麓部分山洪的主要泄洪通道。苏州路以北段多年未疏浚，河道淤塞，河道两侧为自然放坡，局部坍塌，影响防汛安全。整治后能提升畅流能力，同时减轻白龙港圩区的压力。草鞋浜东接市级河道福山塘，西接常青河，是园区主要河道常青河的分洪河道及活水通道。由于多年未疏浚，河道淤塞、未建挡墙段为自然放坡，局部坍塌。计划疏浚常青河及支河河道 1.68 千米，新建重力式挡墙 580 米，拓浚河道 400 米，河宽至 18 米，并对河道两侧实施绿化提升工程；计划疏浚草鞋浜河道 1.43 千米（珠海路东侧至福山塘），南侧新建重力式 550 米（已建部分重力式）、北侧生态挡墙 1200 米，并对河道两侧实施绿化提升工程。

农村河道轮浚工程：主要对淤积速度较快的重点农村河道进行疏浚，每年实施疏浚 200 条左右。

## （二）湖荡湿地生态修复工程

以沙家浜国家湿地公园、尚湖国家湿地公园、南湖省级湿地公园、泥仓溇省级湿地公园、昆承湖、长江常熟段等 9 处地方重要湿地保护为重点，实施退耕退渔退养、还林还湖还湿地等工程。通过进行渔民搬迁、道路整治、湿地恢复、鸟类栖息地营建等措施，逐步修复退化湿地，继续实施南湖等湿地修复，努力营造“原生态湿地、原真性乡野”的特色。加大对征、占用湿地行为严格

控制，确保一级管控区内的湿地不得被占用，提升湿地保护法治化能力。定期开展湿地资源调查，完善湿地资源档案，健全湿地监测体系和湿地数据信息资料库，确保湿地保护工作系统化、常态化、长效化运作。

积极建设湿地自然保护小区、湿地公园、湿地小镇、湿地乡村，继续建设已有的3处省级湿地保护小区，重要或典型湿地得到全面保护。在提升现有湿地乡村的基础上，选取湿地资源丰富、村庄特色明显、乡风文明的行政村或自然村开展湿地乡村试点建设。依托国际湿地大会等平台，加强国际交流合作，借鉴先进湿地保护理念，提高湿地保护水平。加强与世界自然基金会的交流合作，依托“省级湿地修复工程实验室”、常熟市湿地监测中心等，逐步完善全市湿地科研保护体系。完善湿地保护框架，形成“湿地公园——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小镇——湿地乡村(湿地社区)——其他形式(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等)”五级架构的“湿地城市”。最终形成完整的湿地保护、管理、建设体系，使常熟成为全省乃至全国湿地保护和管理的先进示范地区。

### (三) 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建立生物多样性保护体系，对尚湖北侧湖滨湿地、沙家浜国家湿地保护区等区域实施生态修复、提升，为动植物的生存和繁衍提供保障。通过相关措施，虞山尚湖、琴湖、沙家浜等生态敏感区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

### (四) 开展重点保护水域生态安全缓冲区建设

通过构建滨水生态缓冲带，提升生态空间净化径流功能，围

绕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部署，加强沿江环境整治和生态修复，提升铁黄沙岛生态功能，有序推进环昆承湖、尚湖水源地等重点保护水域生态涵养带建设。根据望虞河工程实施进度，在确保防洪、航运等安全前提下，同步推进生态岸线建设。推进生态美丽河湖建设，实施湖泊水生态修复工程。

## 第七章 水域管理

### 第一节 管理体制机制

#### 一、管理体制

常熟市对境内水域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下级管理服从上级管理的管理体制。对上级主管部门管理的水域，下级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权限的规定，根据水域的统一规划和管理技术要求实施管理。

常熟市水务局是水域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常熟市区域内的水域管理和监督。

发展和改革、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城市管理、农业农村、文体广电和旅游局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水域管理的相关工作。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做好河道整治维护、水岸清洁、日常巡查等工作，依法及时处置违法行为。

开发区（园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常熟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明确责任主体，做好区域内河湖管理工作。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可以依法制定村规民约或者居民公约，引导村民、居民自觉维护河道整洁，协助做好河道的清淤疏浚和水岸清洁等工作。

#### 二、河湖长制

##### 一、深化河湖长制，建立健全河（湖）长动态调整机制

全面实行河湖长制，落实水域管理保护地方主体责任。持续深化河长制工作，聚焦水域生态环境治理，积极推进幸福河湖建设，积极发挥总河长令、“一事一办”单等的推进作用，推动河湖长制“有名”到“有实”。

河长因工作调整变动等原因离任的，由接任的领导自动接替。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河湖长牵头协调单位应积极主动向新任河（湖）长作好责任河湖河长制有关工作情况汇报、资料完善等工作。河长调整后应及时完成信息变更，确保信息完整准确、长期可查。常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定期公告市级河湖长名单；乡镇（街道）通过政府公示栏公告乡、村级河湖长（巡河员）名单。各级河湖长调整后，同步更新河湖长公示牌、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相关信息。

## 二、聚焦主责，确保河（湖）长履职到位

总河长是本行政区域内河长制的第一责任人，组织领导、协调解决河长制实行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组织督促检查、绩效考核和责任追究。全面落实河（湖）长治水护水整治责任，推动河（湖）长依法履职，分级分类细化实化河（湖）长任务，明确河（湖）长履职具体内容、要求和标准，做到重点工作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察。培育民间河（湖）长、企业河（湖）长，建强水域专职管护人员队伍。配齐配强各级河（湖）长办工作力量，组织河（湖）长、河长办人员培训，不断提升河（湖）长履职能力水平。

## 三、形成合力，确保联动协作到位

不断完善总河长牵头抓总、各级基层河（湖）长积极响应的上下联动机制，突出重点难点问题交办督办；不断完善从河长办到有关职能部门以及各职能部门之间的横向联动机制，理顺工作关系，提高工作成效；不断完善政府机关、群团组织、媒体力量、社会公众共同治理管护水域的整体联动机制，形成全民全员全社会参与的水域管理格局，实现共商共治共享。

### 三、涉水建设项目监督管理

落实《江苏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实施办法（试行）》要求，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落实属地管理、分级负责责任，明确监管机构和工作职责，履行监管职能，加强对涉水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建设、运行等全过程的监督管理。

常熟市水务局负责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涉水建设项目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年度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督促指导涉水建设项目建设或者运行管理单位严格履行法定责任，定期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监督检查情况；对群众举报、媒体曝光、上级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调查处理；按照确保河道安全和行洪畅通，以及河湖保护规划和水域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加强河湖水域岸线资源总量控制、节约集约利用和违规退出制度的落实。基层河道管理单位应当建立完善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制度，加强日常巡查，开展全过程监管；依法及时制止违法行为，按规定上报有关情况，并做好问题处置的跟踪督办。

## 第二节 能力建设

### 一、建立水域信息管理平台

充分利用常熟市已有涉水信息平台,迭代水域保护综合应用,建立水域信息管理平台,开发完善水域动态监管、水域管理范围划界和岸线保护利用监管、河道采砂监管、涉水建设项目监管、河湖长制等应用场景。

(1) 水域动态监测。利用信息平台,将水域分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及补偿水域标绘在 GIS 图层信息中,对实施的水域占补平衡状况进行及时更新,保证数据库的实时性。

(2) 水域管理范围划界和岸线保护利用监管。用信息平台基础图层推进河湖划界、岸线及功能区登记工作,同时将划界、登记工作相关成果导入平台为明确河湖管理权属及各部门职责提供依据。

(3) 河道采砂监管。部署建设以夜间高清红外热成像视频监控为基础的河道采砂监管系统,对长江河道全天候持续监控,对重点河段、敏感水域可在网上进行夜间视频巡查。

(4) 涉水建设项目监管。将涉水项目纳入信息平台,对行政审批事项的网上办理进行全过程监管,提高水利水务政务服务的效率和智慧化水平,让群众办事更方便、快捷有效率。

(5) 河湖长制。河(湖)长巡查路径管理、基层巡查问题上报与处理、巡查台帐记录,保洁路径、垃圾量监视、垃圾堆放位置监视等。



## 二、建设水域管控站网体系

通过管控站网、水域巡查软件、硬件建设、监控设施建设及其一些附属配套设施建设等，建立布局合理、功能完备、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水域管控站网体系。

在全市防汛重要节点、河湖重点管护地区设置多处视频监控点，监控设备拟采用高清红外网络摄像机，并通过光纤/网线将音视频信号传输至中心机房网络硬盘录像机设备接入水域管理信息化系统，实现对重点保护水域的动态监测。

在重点区域设置水景采集点，定期利用全景相机、激光扫描仪、无人飞行器等设备，从天空、河面、河岸等多角度采集堤防、堤防岸线地物三维坐标点云数据、高清影像数据等，生成河道、湖泊全景图像，提供真实的河湖高清景象，使人获得身临其境的浏览体验。通过采集与发布水域信息能够加强水域监督管理，展现水域管护工作成效，宣传水域资源保护，提高群众保护水域意识。

### 第三节 制度创新

#### 一、创新水域占补平衡制度

建设项目占用水域，需要兴建等效替代水域工程的，应当在不降低原有水域汇水、排水、蓄水等标准的基础上，在原汇水、排水区域内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县（市、区）范围内建设，具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江苏省河道管理条例》《江苏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执行。

为落实水域占补平衡要求，常熟市水务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水域银行，创新水域占补平衡制度，结合常熟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文件。

建立水域银行，完善水域储备及占补平衡制度。常熟市应建立水域银行，将现状水面率作为常熟市水域监督的底数，按照类别、功能、重要性、所在板块等因素分类梳理所有水域，作为水域银行的法定储备金。根据常熟市实际，鼓励各板块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在满足各板块水面率控制指标的前提下有计划地增加水域面积，作为各板块水域增量，纳入水域银行统一考虑。水域占补要充分确保市域范围内不设防区及设防区防洪排涝安全，确保防洪排涝标准不降低，主要引排河道断面不减小，水域面积不减小、水功能不衰退；水域占补须确保全域内水域面积不减少、水环境质量不降低，区域水系连通性，对重点保护水域实行严格保护制度。水域补偿指标按照占补操作细则存得进、取得出，随存随取；水域占补原则上在本乡镇、板块范围内平衡。对乡镇板块部分圩区排涝能力尚未达到规划标准的区域，在排涝能力未提高之前，原则上涉及的水域占补须在本圩区内平衡；对于一般性项目，远期考虑板块间可适当调剂水域补偿指标，市级重点项目由市里统筹，一般不占用乡镇、板块水域占补指标。同时建立“水域银行”数据信息库，将各镇的水域信息录入信息库，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每年向社会公布水域占补情况。所有水域补偿指标由市级统一扎口审批管理。水域补偿指标使用严格按照水域银行管理操作细则由乡镇提出申请，常熟市水务局负责批准。

明确占补原则，规范水域调整行为。重点保护水域原则上不得占用、调整，如确需调整的应“一事一议”，充分论证。一般水域占补平衡论证应遵循“占优补优、先存后占、区域平衡、功能等效、等级不降”的原则。“占优补优”指重点保护水域占用补偿指标必须是重点保护水域；“先存后占”指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水域的，需在水域银行储备中确定补偿指标后方可进行占用；“区域平衡”指在本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和补偿水域需属同一水利分区范围；“功能等效”指建设项目占用水域前后，补偿方案所确定的水域主体功能应与占用水域的主体功能等效，圩内水域不得作为占用圩外水域的补偿指标；“等级不降”指补偿方案所确定的补偿水域河湖等级不得降低。

## 二、建立健全水域动态监测评估制度

落实《江苏省水域保护办法》《省水利厅关于开展水域监测评估工作的通知》（苏水河湖〔2022〕4号）等要求，常熟市水务局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水域动态监测评估制度，结合常熟实际出台相关政策文件。建议由以下内容组成：

总则：应规定水域动态监测制度的制订目的，监测工作的组织形式、工作经费、公众告知等内容。

水域动态监测内容与方法：应规定水域动态监测周期、动态监测内容、动态监测方法、动态监测技术规程以及相关图件和表格。

水域动态监测组织实施：应规定水域调查的组织主题、参与和配合部门、以及各自的职责。对于选择社会力量开展水域调查

工作的，应对其具备条件、工作职责、相关责任作出规定。

**水域动态监测成果和质量控制**：应规定水域动态监测成果应包括的内容、相关参与人的职责、成果质量控制措施和验收的相关规定。相关成果要与水域管理信息系统相衔接。

**水域动态监测成果公布和应用**：应规定水域动态监测成果向社会公布的程序和方式、以及水域动态监测成果的应用程序。

**表彰和处罚**：对表彰和处罚的相关行为作出规定。

**评估与上报**：根据水域监测结果，评估水域保护状况，向社会公布，每年年底前向苏州市人民政府及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域状况。

水域动态监测建议采用内外业相结合的方法。内业方面以航空航天遥感影像、航拍图片为主要信息源。外业方面以正射影像图作为基础底图，充分利用现有资料，在 GPS 等技术手段引导下，实地对相关水域实际情况进行外业核对，进一步复核并修订影像资料、航拍图片的判读结果。

**调查统计报表内容包括**：分乡镇实时统计资料、水域的年度变化情况、发生变化水域的名称、位置、功能、占用情况等。

### 三、完善涉水项目登记制度

依托水域信息管理平台，出台相应的涉水规划及项目建设登记制度，按照全市“一张图”的规划目标，由项目属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将涉水规划、建设项目的土地性质、名称、位置、类别、法人、建设过程等信息要素进行登记，以便清晰的记录常熟市水域管理保护、开发利用的动态变化，实施长效的量化管理，并为将

来常熟市水域的保护、治理、开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为提升水域管理与保护的效能提供坚实的制度保障。

#### 四、健全和完善水域保护联合执法机制

常熟市人民政府应组织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查处水域违法行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水域保护联合执法。有条件的地方经依法批准，可以相对集中水域保护行政处罚权，开展乡镇综合执法试点。

## 第八章 保障措施

### 第一节 政策保障

一是加强领导，做到组织落实。结合常熟市河长办成立水域保护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水务局局长任副组长，市相关部门(单位)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做好水域保护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考核等工作。

二是强化监督，严格考核制度。强化监督检查和评价考核，压实各级河长责任，将水域保护工作纳入河长制工作进行监测评价，并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范围。监测评价内容包括河长履职情况、管理成效、水域水质以及水域面积、水域功能变化等。

### 第二节 资金保障

水域保护和管理体系建设包含了诸多的项目和工程，各项任务的完成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水域保护和管理作属于公共服务，其建设资金应以各级政府财政投入为主，同时运用市场机制撬动民间资金。

一是设立水域保护和管理专项资金，加强财政投入。从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内资金、防洪保安资金、水利建设基金、城市水利建设资金、水利工程水费、水资源费及其他各类可用于水利建设的财政性公共支出资金划拨专项资金用于加强水域管护工作；对各部门、各行业分散投入的资金进行梳理和整合，同时积极申报

项目争取国家和省级资金支持。

二是利用现有平台 ,加大融资力度。以政府财政投入为引导 ,充分发挥民间资金充裕的优势 ,积极运用市场化的机制和办法 ,引导鼓励国内外资金投向水域保护、幸福河湖建设 ,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市场推进、社会参与的水利投融资机制。

### 第三节 科技保障

注重科技创新 ,注重科技成果推广和转化 ,充分发挥科技手段在水域管理与保护中的作用 ;健全基础数据库 ,有效结合流域各行政区域经济社会用水需求 ,为加强水域管理提供可靠的基础信息支撑 ;建立管理信息平台 ,系统掌控常熟水域开发治理保护状况 ,满足水域管护工作需求 ;运用卫星遥感等先进技术强化对湖泊、河道岸线及沿岸水利工程和建筑变化的监测 ,配合实地调查资料 ,为水域管护提供技术支撑。

### 第四节 宣传保障

一是加强宣传教育。依托电视、广播、纸媒等传统媒体 ,积极宣传水域保护重要性和必要性。组织开展水域保护宣传活动 ,围绕保护水域水资源的主题 ,采取多种形式 ,普及水域保护理念 ,增强公众对水域管理工作的理解和认可程度。

二是鼓励公众参与。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水域管理与保护工作 ,形成广泛群众基础 ,大力开展群众性创建活动 ,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 ,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 ,积极参与水域管护。

三是加强社会监督。充分重视网络、移动平台等新媒体的作用，接受社会、群众对水域保护的监督；强化开放式网络宣传平台建设，跟踪重大涉水项目的建设进程，对水域管理工作取得成果进行全面报道，形成全社会人人关心、支持、参与、监督的良好氛围。



附表 1 常熟市水域总体情况调查表

行政区域	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条/座)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面率 (%)	占比 (%)
常熟	1276.32	河道	4925	4058.1	208.44	16.33	84.07
		湖泊	10	/	29.57	2.32	11.92
		沟渠	/	/	0.45	0.04	0.18
		坑塘	/	/	9.51	0.75	3.83
合计			4935	/	247.97	19.43	100

附表 2 常熟市不同控制单元水域调查成果

序号	控制单元	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类型	数量 (条/座)	长度 (k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面率 (%)	占比 (%)
1	滨江区	258.71	河道	1075	901.49	16.87	6.52	90.03
			湖泊	/	/	/	/	/
			沟渠	38	13.07	0.12	0.05	0.66
			坑塘	240	/	1.75	0.67	9.31
		小计					18.74	7.24
2	虞西区	219.55	河道	1150	685.50	16.79	7.65	77.48
			湖泊	3	/	1.63	0.74	7.54
			沟渠	19	6.71	0.06	0.03	0.27
			坑塘	796	/	3.19	1.45	14.71
		小计					21.67	9.87
3	阳澄区	692.74	河道	2763	2416.92	72.19	10.42	68.77
			湖泊	8	/	27.94	4.03	26.61
			沟渠	133	33.94	0.27	0.04	0.26
			坑塘	1034	/	4.57	0.66	4.36
		小计					104.97	15.15
4	长江	105.32	河道	1	27.70	102.59	97.41	100
			湖泊	/	/	/	/	/
			沟渠	/	/	/	/	/
			坑塘	/	/	/	/	/
		小计					102.59	97.41

附表 3 常熟市重点保护水域成果表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长度 (km)	平均宽度 (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功能
1	长江	常熟太仓界~常熟张家港界	①②④	36.1	2827.82	102.59	防洪、供水(含饮用水水源地)、航运
2	望虞河	常熟相城界~长江(耿泾口)	①④	34.7	139.14	4.52	防洪、供水(含调水)、治涝、航运
3	张家港	张家港枢纽~常熟昆山界	①	35.7	66.36	2.41	治涝、供水、航运
4	元和塘	常熟相城界~张家港(虞山)	①	17.8	88.46	1.59	防洪、治涝、供水、航运
5	常浒河	东环河~长江(浒浦塘)	①	17.2	65.75	0.86	防洪、治涝、供水
6	白茆塘	东环河~长江(白茆闸)	①	36.9	82.21	2.8	防洪、治涝、供水、航运
7	锡北运河	走马塘~望虞河(冶塘)	①	9.3	74.50	0.7	治涝、供水、航运
8	盐铁塘	耿泾塘(耿泾闸)~常熟太仓界	①	28.6	29.04	0.84	治涝、航运
9	七浦塘	常熟昆山界~常熟太仓界	①	8.3	47.84	0.4	防洪、治涝、供水、航运
10	走马塘	锡北运河~长江(江边枢纽)	①	12.0	56.70	0.68	治涝、航运
11	尤泾	张家港~白茆塘(白茆)	①	11.7	73.43	0.86	治涝、供水
12	济民塘	昆承湖(横泾)~常熟相城界	①	5	61.59	0.32	治涝、供水、航运
13	辛安塘	界泾河~元和塘	①	13.9	48.25	0.69	治涝、供水
14	北福山塘	望虞河(谢桥)~长江(福山闸)	①	12.4	47.15	0.58	治涝、供水
15	海洋泾	长江(海洋泾闸)~南福山塘	①	15.2	40.92	0.61	供水、治涝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长度 (km)	平均宽度 (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功能
16	徐六泾	金泾~长江(徐六泾闸)	①	17.4	28.34	0.46	治涝、供水
17	金泾	长江(金泾闸)~青墩塘	①	22.1	32.78	0.73	供水、治涝
18	南福山塘	望虞河~海洋泾	①	3.9	22.09	0.09	治涝、供水
19	青墩塘	东环河~金泾	①	7.3	42.70	0.32	治涝、供水
20	大滙	昆承湖~白茆塘(大滙)	①	10.5	60.15	0.62	治涝、供水
21	三泾	七浦塘~白茆塘	①	8.6	33.90	0.3	治涝、供水
22	界泾河	元和塘~常熟相城界	①	5.9	76.10	0.63	治涝、供水
23	东环河	常浒河~张家港	⑥	9	51.17	0.5	防洪、治涝、供水
24	嘉菱荡	辛庄镇	①	—	—	0.76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25	宛山荡	辛庄镇	①	—	—	0.15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26	陈塘	辛庄镇、莫城街道	①	—	—	0.24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27	六里塘	尚湖镇	①	—	—	1.18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28	琴湖	琴川街道	①	—	—	0.43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29	陶荡面	辛庄镇	①④	—	—	0.53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30	官塘	尚湖镇、常福街道	①④	—	—	0.73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31	昆承湖	昆承湖	①④	—	—	15.34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32	南湖荡	尚湖镇、辛庄镇	①④	—	—	3.32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序号	名称	位置	类型	长度 (km)	平均宽度 (m)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主要功能
33	尚湖	虞山街道、尚湖镇	①④	—	—	6.89	调蓄、供水、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34	沙家浜	沙家浜镇	④	—	—	0.76	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35	泥仓淞	董浜镇	④	—	—	0.05	生态、景观文化、旅游
合计						154.48	

附表 4 常熟市水域保护控制单元水域面积控制指标表

划分类型	序号	控制单元	区域面积 (km <sup>2</sup> )	水域面积 (km <sup>2</sup> )	控制 指标 (%)
水利 分区	1	滨江区	258.71	18.74	7.24
	2	虞西区	219.55	21.67	9.87
	3	阳澄区	692.74	104.97	15.15
长江	1	长江	105.32	102.59	——

附表 5 常熟市重点保护水域岸线功能区划分成果表

序号	名称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1	长江	11	40.51	4	7.34	18.12	1	4.58	11.31	5	27.21	67.16	1	1.38	3.41
2	望虞河	8	4.54	2	0.25	3.24	2	2.13	27.16	3	2.12	27.10	1	0.04	0.50
3	张家港	41	74.69	5	4.94	6.61	21	52.54	70.35	15	17.2	23.04	/	/	/
4	元和塘	18	45.64	/	/	/	9	32.86	72.00	9	12.78	28.00	/	/	/
5	常浒河	20	31.99	/	/	/	11	17.00	53.14	9	14.99	46.86	/	/	/
6	白茆塘	37	57.05	/	/	/	19	30.82	54.02	18	26.23	45.98	/	/	/
7	锡北运河	12	23.91	/	/	/	6	18.45	77.19	6	5.46	22.81	/	/	/
8	盐铁塘	37	57.05	/	/	/	19	30.82	54.02	18	26.23	45.98	/	/	/
9	尤泾	29	24.20	/	/	/	15	14.12	58.35	14	10.08	41.65	/	/	/
10	济民塘	11	8.2	/	/	/	6	4.89	59.6	5	3.31	40.4	/	/	/
11	辛安塘	16	30.65	/	/	/	9	17.52	57.2	7	13.13	42.8	/	/	/
12	北福山塘	33	25.09	/	/	/	17	15.11	60.24	16	9.98	39.76	/	/	/
13	海洋泾	14	24.81	/	/	/	8	19.21	77.44	6	5.60	22.56	/	/	/
14	徐六泾	62	33.66	/	/	/	34	17.89	53.15	28	15.77	46.85	/	/	/

序号	名称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15	金泾	41	44.4	/	/	/	20	32.39	72.95	20	11.03	24.84	1	0.98	2.21
16	南福山塘	21	17.41	/	/	/	10	6.54	37.56	11	10.87	62.44	/	/	/
17	青墩塘	19	24.85	/	/	/	10	19.80	79.69	9	5.05	20.31	/	/	/
18	大滙	12	21.48	/	/	/	5	14.47	67.35	7	7.01	32.65	/	/	/
19	三泾	29	18.38	/	/	/	14	12.35	67.19	15	6.03	32.81	/	/	/
20	界泾河	9	4.95	/	/	/	4	2.41	48.62	5	2.54	51.38	/	/	/
21	东环河	15	18.33	/	/	/	8	12.16	66.33	7	6.17	33.67	/	/	/
22	宛山荡	2	1.06	/	/	/	1	0.68	64.27	1	0.38	35.73	/	/	/
23	陈塘	6	9.157	/	/	/	3	8.337	91.05	3	0.82	8.95	/	/	/
24	六里塘	22	19.39	/	/	/	11	13.70	70.66	11	5.69	29.34	/	/	/
25	琴湖	2	5.62	/	/	/	1	3.03	53.9	1	2.59	46.1	/	/	/
26	陶荡面	5	5.51	/	/	/	2	1.95	35.35	3	3.56	64.65	/	/	/
27	官塘	2	6.38	/	/	/	1	4.49	70.31	1	1.89	29.69	/	/	/
28	昆承湖	25	34.42	5	3.42	9.92	8	13.34	38.75	10	15.57	45.24	2	2.1	6.09
29	尚湖	10	25.43	4	6.52	25.64	2	6.14	24.14	4	12.77	50.22	/	/	/
30	嘉菱荡	1	1.03	/	/	/	1	1.03	100	/	/	/	/	/	/



序号	名称	功能区		保护区			保留区			控制利用区			开发利用区		
		个数	长度(km)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个数	长度(km)	占比(%)
	合计	570	739.79	20	22.47	3.04	278	430.76	58.23	267	282.06	38.13	5	4.50	0.60